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 9、11、12、13、14、16、18、
20、23、24、25、26、30、31、32、33、
39、40、41、42、43、44、45、46、47、
48、50、51、52、53、54、55、56、57、
58、60、61、62、63、64、65、66、67、
68、69、70、71、74、79、80、81、82、
84、85、86、87、88、89、90、91、92、
93、94、95、96、97、98、99、100、102、
104、110、111、112、113、116 和 132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
发展区域的进展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
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
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
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
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
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
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
人道主义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和平文化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
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
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
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
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
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
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
情况和国际支持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土著问题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国际法院的报告

海洋和海洋法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裁减军事预算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
核查领域的作用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
电信领域的发展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
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2006 年 9 月 1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以下文件：

- (a) 最后文件(附件一)；
- (b) 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附件二)；
- (c)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附件三)；
- (d)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声明(附件四)。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11-14、16、18、20、23-26、30-33、39、40-48、50-58、60-71、74、79-82、84-100、102、104、110-113、116 和 132 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签名)

2006 年 9 月 19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 哈瓦那

附件一

最后文件

目录

	页次
导言	10
第一章：全球问题	10
国际局势回顾	10
不结盟运动：作用和工作方法	12
国际法	15
促进和保护多边主义	16
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8
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间的对话	19
亵渎宗教	21
自决权与非殖民化	21
联合国：《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各届首脑会议 和主要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22
联合国：机构改革	23
A. 联合国改革	23
B. 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	26
C. 振兴联大的工作	27
D.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29
E. 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以及同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它事项	29

F.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32
G. 人权理事会的运作	32
H. 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运作	33
I. 审查联合国各方案及活动的任务规定	34
J. 联合国秘书处和管理改革	35
联合国：财政情况与安排	36
联合国：维和行动	37
裁军和国际安全	39
恐怖主义	47
民主	50
南北对话与合作	51
区域性组织的作用	51
第二章：区域和次区域的政治问题	52
中东	52
和平进程	5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5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55
南黎巴嫩仍然被占领的领土和最近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	56
非洲	57
安哥拉	57
查戈斯群岛	5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7
索马里	57
苏丹	58
大湖区	58
西撒哈拉	58

亚洲	59
阿富汗	59
伊拉克和科威特	60
伊拉克	60
朝鲜半岛	61
东南亚	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2
伯利兹和危地马拉	62
古巴	62
巴拿马	62
委内瑞拉	63
圭亚那和委内瑞拉	63
洪都拉斯	63
玻利维亚	63
第三章：发展、社会和人权问题	64
导言	64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5
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	65
贸易	65
南南合作	66
国际移徙与发展	68
水	68
死海	69
加勒比海	69
能源	69
人权和基本自由	70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奴役和人口贩运	74
国际人道主义法	75
人道主义援助	75
信息和通信技术	76
提高妇女地位	77
土著人民	78
文盲问题	78
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78
跨国组织犯罪	79
贩卖毒品问题	80
腐败问题	80
附录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81
附录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	82

导言

1. 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¹ 在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哈和部长会议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博士阁下主持下，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会议，审议不结盟运动共同关注和关心的现有和新的全球问题，以对此作出必要的反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对其各项基本原则、² 理想和宗旨的坚定信念和有力承诺，特别是在建立和平繁荣的世界和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方面。

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召开的第十三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³ 以及以往十二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⁴ 和不结盟运动以往历次部长级大小会议所载的各项原则立场和决定，依然切合现实，仍然有效。

第一章：全球问题

国际局势回顾

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目前的全球形势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权和法治方面给不结盟国家带来了巨大挑战。他们申明，新出现的许多关切领域和挑战，需要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承诺，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他们在评估第十三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来的国际事态发展时指出，不结盟运动建立和平繁荣的世界和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的共同愿望依然受到严重阻碍。这些阻碍除其他外一方面表现为发展中世界的大多数国家依然缺乏资源，仍然欠发达；另一方面表现为一些发达国家没有持续不断地予以合作，而且还采取了胁迫性的单方面措施。富国、强国继续在确定包括经贸关系在内的国际关系性质和方向以及适用于这些关系的规则方面影响力过大，其中多以牺牲发展中国家为代价。

¹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单载于附录一。

² 不结盟运动的十项基本原则载于附录二。

³ 第十三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是：《最后文件》、《关于继续振兴不结盟运动的吉隆坡宣言》、《伊拉克问题宣言》、《巴勒斯坦问题宣言》，这些文件可从 www.cubanoal.cu 下载。

⁴ 以往十二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分别于 1961 年在南斯拉夫的贝尔格莱德、1964 年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开罗、1970 年在赞比亚的卢萨卡、1973 年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1976 年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1979 年在古巴的哈瓦那、1983 年在印度的德里、1986 年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1989 年在南斯拉夫的贝尔格莱德、1992 年在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1995 年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1998 年在南非的德班举行。这些首脑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可在 www.cubanoal.cu 下载。

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努力继续遵循其基本原则和决定、《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此，不结盟运动将继续维护主权和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为禁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并鼓励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其他手段，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在尊重各国人民抗击外国占领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切实开展国际合作；并促进和鼓励对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现有的、新的和正出现的威胁和挑战仍阻碍着各国旨在实现更大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享有人权和法治的各项努力。除其它外，由于某些国家越来越倾向于诉诸单边主义和采取单方面措施、不履行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条约的国际文书规定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恐怖主义、冲突、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国际关系中使用双重标准、以及发达国家没有履行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作出的承诺，人类仍然没有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他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共同纠正这种局面。
6. 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和生存能力带来机会、挑战和风险。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产生的利益并不均衡，全球经济呈现出增长缓慢、失衡且不稳定的特点。目前形态的全球化使得发展中国家长期处于或进一步陷入边缘地位。因此，必须把全球化转变成有利于各国人民的积极变革力量，给广大国家带来利益，促使发展中国家实现繁荣并增强力量，而不是让这些国家继续穷困和依赖发达世界。另外，还必须为制定一项全球战略作出更大努力，优先将发展层面纳入各项全球进程，包括创建有利发展的外部经济环境，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提供的机会中获益，而这就需要各国际贸易、货币和财政体系更为协调一致，并应做到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以预测和不加歧视。
7. 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正使世界迅速发生根本变化，并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造成了巨大且在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发展中国家若要受益于全球化进程，此种鸿沟就必须消除。在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目标和人民福祉而努力实现经济现代化和振兴经济的过程中，必须使这些新的技术创新更易于为发展中国家所用。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履行各国，特别是发达世界作出的各项承诺和保证。
8. 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不会比过去少，为应对这些挑战，不结盟运动必须继续保持强大力量、凝聚力和复原力。不结盟运动是否仍然有存在意义，是否能继续发挥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各成员国能否团结一致，是否具备适应这些变化的能力。在这方面，必须进一步推动始于以往首脑会议的振兴不结盟运动的进程。

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了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决定，呼吁凡是政府以违宪手段取得政权的国家恢复宪政合法性，并在这方面鼓励不结盟国家继续维护符合不结盟运动基本原则的民主理想。

不结盟运动：作用和工作方法

1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人民的期望，重申不结盟运动对其创立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促进创立原则和《宪章》毫不动摇的政治和道德承诺与决心，并重申完全尊重这些原则和《宪章》，以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不结盟运动在多边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作为代表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政治论坛的作用和地位。为此，他们强调，要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理想和宗旨，关键是其成员要坚决地以互相尊重、尊重多样性及宽容为基础，彼此团结，同心协力。

1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忆及，多年来，不结盟运动一直在其成员关切而且对其成员极其重要的问题上，如非殖民化、种族隔离、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等问题上，发挥积极的核心作用。不结盟运动存在几近半个世纪，经历了许多挑战和风云变幻，如今为了持续加强和振兴不结盟运动的进程，继续全面审查不结盟运动的作用、结构、方法及工作方法，是及时而恰当的。在旧的威胁和挑战未去、新的威胁和挑战又来的情况下，不结盟运动必须促进多边主义，特别是加强联合国的核心作用，捍卫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防止发展中国家边缘化。

12. 过去四十五年里，不结盟运动在维护和促进其理想、原则和宗旨，在设法解决其成员共同关切的问题和谋求其成员的集体利益方面成绩卓然，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此表示满意。他们忆及不结盟运动创立的历史背景，在当时东西方集团对抗的情况下，最初几十年主要是致力于把南方国家从殖民化奴役、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解放出来，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他们承认不结盟运动创始者、⁵ 不结盟运动创始国⁶ 领导人及不结盟运动过去的其他领导人的智慧和远见，重申不结盟运动对捍卫、维护和进一步巩固其原则、理想和宗旨的承诺。

⁵ 不结盟运动的创始人是加纳总统克瓦米·恩克鲁玛、印度尼西亚总统艾哈迈德·苏加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统加迈勒·阿卜杜勒·纳赛尔、南斯拉夫总统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及印度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

⁶ 不结盟运动的 25 个创始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缅甸、柬埔寨、锡兰（现在的斯里兰卡）、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尼泊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现在的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1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 2006 年 9 月 1 日（不结盟运动日）⁷ 不结盟运动建立四十五周年纪念活动，这是对不结盟运动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性活动，显示出不结盟运动仍然有存在意义，能继续发挥效力。

14. 为使不结盟运动重新致力于其原则、理想和宗旨，按照不结盟运动及其现有机制和安排应进一步努力捍卫、维护和促进的上述原则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商定采取以下措施：

14.1 开展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关于继续增强不结盟运动活力的吉隆坡宣言》⁸ 概述的目标和具体措施，确定更具体的行动，例如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由不结盟运动加以实施，以便设法实现不结盟运动在各领域的目的和目标；必要时应在部长级会议期间审查不结盟运动的行动计划，以评价其执行情况并予以更新。

14.2 酌情将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成果文件散发。

14.3 加强和显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团结一致，特别是对于目前遭受使用武力的外部威胁、侵略行为或单方面强制措施的不结盟国家，因为这些国家人民生活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极度贫困，健康不良，还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同时铭记不结盟运动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团结一致，别无选择；

14.4 支持审查、分析和加强不结盟运动对国际问题的立场，以便进一步确保其成员遵守和促进其创始原则，进一步巩固各成员国的共同点；

14.5 审查和重新界定不结盟运动在当前现实中的作用，改善其结构和工作方法，包括加强现行机制和安排，⁹ 酌情创立新的机制和安排，充分利用这些机制和安排，召开此类机制和安排的常会，编写重点更突出、措辞更简洁的文件，加强主席作为不结盟运动发言人的作用，建立协助主席工作的必要支助机制，目的是增加不结盟运动的协调，提高不结盟运动的效力，使其能够及时应对影响不结盟运动及其成员国的国际事态发展；

⁷ 1981 年 2 月 11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第一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1961 年 9 月）20 周年纪念会做出决定，宣布每年 9 月 1 日为不结盟运动日。

⁸ 《关于继续增强不结盟运动活力的吉隆坡宣言》，由 2003 年 2 月 20 至 25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首脑会议通过。

⁹ 现行机制和安排包括前主席国和三驾马车（首脑会议、部长级和大使级）；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和大使级）；纽约协调局及其附属机构（裁军工作组、人权工作组、法律事务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改革联合国和振兴大会工作组、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审查联合国方案和活动任务授权工作组）；设在日内瓦、海牙和维也纳的分支机构及安全理事会中的核心小组。

14.6 确定不结盟运动在纽约、日内瓦、内罗毕、维也纳及海牙的现有机制各自的优先关切和主管领域，协调它们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的工作，同时铭记纽约协调局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中心的地位；

14.7 扩大和加强不结盟运动提出倡议、发表意见和进行谈判的能力，扩大和加强其伦理、政治及道德力量 and 影响；

14.8 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加强协调与合作，一道拟订处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问题的共同战略，具体办法是通过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协会)，¹⁰ 在有关国际论坛上，特别是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提出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切的问题，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扩大和加深南南合作；这种协调必须以 1994 年两个论坛之间通过的《工作范围》为指导；

14.9 根据不结盟运动的《卡塔赫纳方法文件》，¹¹ 采取及时、果断行动，加快其决策，以便在多边进程中更有效地做出贡献，以提高其作为一支全球主要力量的作用和地位；

14.10 更加主动地处理可能对不结盟运动及其成员国产生不利影响的国际事态发展；

14.11 鼓励负责诸如文化、教育、健康、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科学技术、社会进步、妇女儿童等对不结盟运动有重要意义的领域的各位部长进行互动，以增强不结盟运动的效力，加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领域里的合作；

14.12 承认不结盟国家的议员、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可以在争取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理想和宗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扩大和加深与它们的互动与合作；

14.13 为进一步显示不结盟运动的团结一致，在可能的情况下，支持不结盟国家申请成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以及大会及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铭记此类国家如因为此类支持而申请成功，即有义务在这些机关和机构中捍卫、维护和促进不结盟运动共同关切的事项和利益，但不影响这些国家的主权。

¹⁰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协会于 1994 年设立，主要目的是在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背景下，增进合作，避免重复努力，提高实现发展中国家共同目标的效率，统一和协调两个集团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活动。

¹¹ 不结盟运动的《卡塔赫纳方法文件》由 1996 年 5 月 14 至 16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方案委员会部长级会议通过；嗣后，由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于南非德班召开的第十二次首脑会议上得到批准。

国际法

1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和强调不结盟运动有关国际法的原则立场仍然中肯、正确，具体内容如下：

15.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原则对于维护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及所有人人权与法治必不可少。在这方面，联合国会员国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捍卫、维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便在确保国际法得到充分尊重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5.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仍关切国家法院单方面行使非源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含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义务的刑事和民事管辖。在这方面，他们谴责在国家一级颁布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强调此类措施对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关系的消极影响，要求停止所有此类措施。

1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设法破坏国际法和国际法律文书的行动和措施构成的严重危险和威胁，遵守和遵循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除其他外同意采取下列措施：

16.1 确定和奉行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基础，有利于建设一个和平、繁荣世界和公正、公平世界秩序的措施；

16.2 根据不结盟运动的理想、原则和宗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处理对外关系；

16.3 坚决反对单方面对各国的行为进行评价和核证，以此作为对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手段；

16.4 不要承认、制定或实施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其他恐吓措施及武断的旅行限制，设法对不结盟国家施加压力，威胁其主权和独立，威胁其贸易和投资自由，妨碍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自己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权利，因为这种做法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多边贸易体制及指导各国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¹² 在这方面，根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要求，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持努力有效地扭转这种措施和法律，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请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加以废止；

¹² 其中包括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16.5 重申各国根据其缔结的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必须维持微妙的平衡，反对某些国家单方面采取行动，重新解释、重新界定和重新拟定这些法律文书的条款，以符合自己的观点和利益，因为这种做法可能影响这些文书所规定的缔结国权利，并在这方面努力确保各缔约国维护这些文书的完整性；

16.6 反对一切试图通过多边协定引入国际法新概念，以便将某些国家所谓域外法中包含的某些要素国际化的行为；

16.7 努力在确保国际法得到充分尊重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在这一方面赞扬国际法院在促进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起的作用；

16.8 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因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有争议的问题上可以提供咨询意见并对国际法有关规范作出解释，又敦促安理会利用国际法院对有关国际法作出解释；还敦促安理会牢记有必须确保其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考虑由国际法院对其决定进行审查；

16.9 缔结《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不结盟国家，应牢记《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继续维护规约的完整性，确保国际刑院保持公平，完全独立于联合国政治机关，这些机关不应国际刑院发号施令或妨碍其行使职责；

16.10 缔结《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不结盟国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规约；

16.11 积极、一贯地参与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侵略罪行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到 2009 年争取把有关工作组的商定条款纳入规约；

16.12 反对一切旨在确立给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豁免权的程序的行动，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因为这样做违反《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损害国际刑院的信誉和独立性；

16.13 呼吁作为有关条约缔约方的不结盟国家共同努力增加其在条约所设机构中的代表，增强在这些机构中的协调，支持其专家充当候选人，以此进一步显示彼此团结一致。

促进和保护多边主义

1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促进和保护多边主义及多边进程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说明如下：

17.1 不结盟运动重申联合国、其《宪章》和国际法仍是不可缺少的工具，对于保护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在承认联合国

的局限性的同时，会员资格几乎普及所有国家，并具有确立的国际合法性的联合国及其体现的多边主义仍是处理所有国家目前面临的紧迫全球性问题和挑战的主要多边论坛。管理和实现全世界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责任必须由所有国家分担，并通过必须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的联合国以多边方式履行；以及

17.2 不结盟运动重申对日益诉诸单边主义以及单方面实行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措施深表关切，并进一步重申对通过联合国促进、保护和加强多边主义和多边决策过程的承诺，为此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以期创建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和全球民主治理，其基础不是少数强国的垄断。

1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南南合作在多边主义整体框架内的作用，南南合作是一个持续过程，对于发展中国家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强和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推动和保护人权与法治等方面应对各种威胁和挑战十分重要。

19.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19.1 促进并努力建立一个多极世界，办法是通过联合国和多边进程加强多边主义，这是促进和保护不结盟国家的利益不可缺少的。

19.2 发起更有力的倡议，在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人享有人权与法治等领域实现多边合作，包括通过加强不结盟运动在集体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上的团结、声援和凝聚力，目的是影响多边议程接受发展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必须加强伙伴关系，协调资源，才能有效处理全球议程上的一切不平衡现象；

19.3 努力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平等的多边贸易体制，着重指出多边主义对多哈谈判回合达成平衡、注重发展和取得圆满成功的价值，并敦促所有国家履行承诺，使全球化成为一种积极的力量，其收益由各国平等分享；

19.4 加强现有多边安排和机构的比较优势，但不损害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公平伙伴关系的原则，并促进国际治理制度民主化，以增加不结盟国家在国际决策中的参与；

19.5 反对某些国家的单边主义和单方面实行的措施——这种做法会导致侵蚀和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压力和强制性措施——作为实现国家政策目标的手段；以及

19.6 加强南南合作，包括通过提高有关机构和机制的能力，作为促进和保护多边主义和多边进程必不可少的手段。

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如下：

20.1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捍卫、保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

20.2 不结盟运动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即一切国家在国际关系中都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宪章》载有足够的关于使用武力维持和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而且安全理事会在实现这一目标时，应严格地充分遵守《宪章》的有关规定。必须避免将《宪章》第七章当作一个保护伞来处理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应酌情充分利用《宪章》有关规定，包括《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补充并符合联合国惯例以及国际法院宣布的国际法，它是限制性的，不应加以改写或重新解释。

2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严重关切和极为不安的是，无辜平民在使用武力或实行制裁，包括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武力或制裁的情况下受到伤害。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他们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以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以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作为实现集体安全的手段的原则，铭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22.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22.1 呼吁国际社会再次承诺坚持并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为和平解决争端和不诉诸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而设想的手段；

22.2 促进并保护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和宗教间对话，以便对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22.3 继续关注联合国内对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的进一步审议，同时铭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基本人权的原則。

22.4 加强不结盟运动在本运动国家内部或各国之间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信任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复兴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认

真确定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加快设立一个不结盟运动机制，其职权范围必须符合其《创立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任何此种机制都应基于有关国家的同意。

22.5 反对并谴责某些国家根据单方面和毫无道理的标准，将国家分成善良或邪恶类别，并采用先发制人攻击，包括核武器攻击的理论，这不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关于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还反对并谴责危害不结盟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所有单方面的军事行动，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些行为是侵略，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以及

22.6 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推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多种多样的发展方式，以此作为不结盟国家的一个核心价值观。

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间的对话

2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当今世界是由有不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和宗教的国家组成的，这是各国的历史、传统和文化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决定的。只有普遍承认各国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逐渐发展方式，才能保证这些国家的稳定。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尊重这些制度和办法的多样性是一个核心价值观，应当是日益全球化世界中的国家间关系与合作的基础，其目的是促进建立一个和平繁荣的世界，一个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以及一种有利于交流人类经验的环境。他们强调，在全球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特别是通过充分执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其《行动纲领》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可有助于实现此目的。

2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间的对话应当是一个持久的进程，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中，这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以保证人人过上更美好的生活的一个重要、切实而有效的工具。在这方面，他们还确认，容忍是国际关系的一个基本价值观。

2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烈赞同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呼吁就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和谅解的需要发出强烈和一致的信息，这个信息应明确表明各国致力于共同努力，防止发生挑衅性或令人遗憾的事件，并找到更好方法，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大会，应当在这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并促进亟需进行的关于这些重要和敏感问题的对话。

2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在当今世界上与大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变得日益重要和有现实意义，而这正是游牧文明的内涵。因此，他们欢迎各国努力在现代社会中保存和发展游牧文化和传统。

2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 2005 年 10 月 25 日教科文组织通过了《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公约》。他们满意地指出，该公约的通过是在确定文化多样性通用参考文献框架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大贡献。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观察国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2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富有成果的努力，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提出倡议，探索不同宗教和文明通过思想和战略共处和合作的机会，并多次举行会议和论坛，着手与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建立联系，¹³ 包括其他政府间进程和倡议，例如 2006 年 9 月 21 日将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宗教间对话和合作促进和平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和关于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会议。

29.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29.1 确定和采取必要措施并酌情作出积极贡献，进一步推动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和宗教间对话，而且在这方面，欢迎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以及在联合国作出的努力，包括秘书长的不同文明间联盟高级小组正在作出的努力；

29.2 反对一切对任何国家施加任何特定政治、经济或文化制度模式的企图，这些企图会导致全球不稳定，并削弱各国及其人民的安全；

29.3 促进和平文化，其基础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防止暴力，促进非暴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关系原则，以及充分实现发展权；

29.4 促进尊重宗教、信仰、文化和先知的多样性以及世界各地的其他宗教人士，作为普遍尊重各国人民和文化的一部分；

29.5 欢迎不结盟国家努力促进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间对话，包括为此组织国际和区域会议与论坛；以及

¹³ 以下国家的会议、论坛和倡议包括：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等，“在国际社会内部建立宗教间和睦”（2005 年）；摩洛哥王国等，“关于通过有效和可持续的倡议鼓励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的拉巴特宣言”（2005 年）、犹太人-穆斯林人大会（2005-2006 年）以及“防止对宗教、信仰、神圣价值观和先知的任何亵渎，同时尊重言论自由国际宪章”（2006 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等，“巴基斯坦提议，并由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开明温和战略”；菲律宾共和国等，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2005 年）、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非正式首脑会议（2005 年）、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区域会议（2006 年）、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三边论坛的发起（2005 年）；以及卡塔尔国等，宗教间对话会议（2006 年）、文明联盟（2006 年）、美国-伊斯兰世界论坛（2006 年）、宗教对话会议（2005 年）、伊斯兰-美国对话（2004 年），伊斯兰-基督教对话论坛（2003 年）、不同文明间对话以及 2007 年将在塞内加尔举行的伊斯兰-基督教对话国际会议。

29.6 他们还欢迎菲律宾提出主办 2009 年下半年在菲律宾达沃城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不同信仰间对话及合作促进和平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

29.7 感兴趣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在 2007 年 9 月底以前德黑兰主办一次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并鼓励所有不结盟国家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29.8 探索是否可能制订一项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国际文书。

衰读宗教

3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坚信所有宗教和信仰都必须力行克制，通过宗教内部和之间的对话促进谅解。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约旦召开题为“乌玛改革和复兴中的温和浪潮的实际作用”的会议，这次会议已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安曼举行，以促进伊斯兰的温和和真正的价值观。

自决权与非殖民化

3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说明如下：

31.1 不结盟运动着重指出，所有人民，包括所有非自治领土以及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领土的人民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仍然有效，而且对确保消除所有这些状况和确保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31.2 不结盟运动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以及

31.3 不结盟运动对武装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的文物的损失、毁坏、拆除、偷窃、劫掠、非法移动或侵占以及针对文物的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坏行为仍然表示关切。

32.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维护、捍卫和促进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32.1 大力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并再次敦促各管理国对该委员会的活动给予全面支持。并与这个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

32.2 要求殖民主义国家对其占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后果支付充分赔偿，同时铭记曾经或仍然处于殖民统治或占领的所有人民都有权因殖民统治或占领对他们造成的人身和物质损失得到公平的赔偿。

32.3 强烈谴责继续无情压制世界各地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正当的自决愿望；

32.4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充分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将文化财产归还曾经或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人民的决议和决定，在这方面，还敦促教科文组织根据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公约查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又敦促加速依照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将这些财产归还原国的的工作，同时铭记不结盟国家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国家遗产，因为国家遗产是其文化特性的基础；

32.5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以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包括为此支持有效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2001-2010 年）；

32.6 努力按照符合《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人民愿望，在《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对余留的领土充分执行自决权原则；¹⁴

32.7 反对旨在部分或全面破坏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违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企图；以及

32.8 要求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并敦促美国政府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占用的所有土地和设施归还给构成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

32.9 鼓励联合国大会积极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各个方面；

联合国：《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历届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3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联合国宪章》平衡兼顾各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涵盖所有相关的问题，包括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而《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则体现了二十一世纪的平衡兼顾观念。它们还重申，各国在这些领域面临的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和挑战是相互关联的；可以及早采取行动，利用《联合国宪章》设想的各种可使用的和平手段，以确保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政府间性质、其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必要平衡，以及这些领域的工作中立性和公正性的方式，处理这些威胁和挑战。

3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失望的是，《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规定未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利益，特别是在有关发展的重大和关键问题、官方发展援助和贸易方面。他们还表示失望的是，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就

¹⁴ 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将 2001 年至 2010 年宣布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十年的大会第 55/147 号决议。

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他们注意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尽管有局限性,仍可以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可行依据来推进加强和更新联合国的进程,以迎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他们还注意到,虽然《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的发展部分没有达到发展中国家的期望,但是其中也有积极的部分,可以作为积极推动执行联合国过去各届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中所作出承诺的纲要。

3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提醒注意一些捐助国决定制定时间表,以实现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给发展中国家,到 2010 年将 0.15% 至 0.2% 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监测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他们强调尚未制定官方发展援助时间表的发达国家应当制定这些时间表。

3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呼吁继续拟订各种提议来处理重大减免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的问题,包括实施诸如埃维昂办法等倡议。他们对不能更广泛地处理贸易问题表示遗憾,还对没有适当地处理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制度性不平等现象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中的发言权和参与权方面进展缓慢。他们还提请注意必须确保完全执行关于科技研发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保健系统的各项建议。

37.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37.1 积极参加《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千年宣言》所载各项承诺以及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上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的后续进程和实施,以推动不结盟运动对所审议问题的原则立场。为此,不结盟运动应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密切协作,坚持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必须继续是包容、开放和透明的,以确保不结盟国家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在该进程的最后成果中得到适当考虑;

37.2 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千年宣言》后续行动的范围,处理对不结盟运动至关重要、但《成果文件》没有提到或有待在联合国内探讨的问题,例如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军备控制;以及

37.3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南南合作,包括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这样除其他外通过三角合作补充南北合作。

联合国：机构改革

A. 联合国改革

3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机构改革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符合现实的,说明如下:

38.1 联合国依然是在各国间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上，处理有关开展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和法治的关键的、必不可少的论坛。在此范畴内，不结盟运动十分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应当努力充分发挥其潜力；

38.2 改革目的在于使联合国系统效率更高、效果更好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家发展战略基础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改革努力应当提高组织效率并实现具体发展成果；

38.3 联合国的改革依然是不结盟运动的集体议程和高度优先事项，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千年宣言》所定的审查活动的目标和范围的参数，这是一项充满活力的、持续进行中的进程，其本身并不是目的。联合国改革必须是全面、透明、包容和均衡的，应遵照《宪章》，以有效和负追究责任的方式展开，全面尊重联合国的政治性质及其政府间、普遍和民主的特征。在此范畴内，改革进程中，应当听取并尊重每一个会员国的声音，而不论其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的款项为何，同时强调任何改革措施均应由会员国通过政府间进程作出决定；

38.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为联合国及时提供适当资源，使之能执行其任务规定。改革后的联合国必须要对所有会员国的需求作出回应，忠于其创始原则，并适于执行它的各种任务规定；

38.5 因为提供给联合国、用于多边发展合作的资源持续减少，发展账户的新资源批款方面出现僵局，所以，联合国改革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尚待体现出来。联合国改革的成功与否，只能根据各方对于在维护所有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联合国运作的可能改进的集体评估来加以评判。在此范畴内，联合国改革应严格得到联大核准，其最终目标不应仅仅是削减联合国预算和资源。不过，但凡改革所释放出部分现有资源，这些资源最终均应划拨用于支助与国际发展合作有关的活动和方案；

38.6 联合国改革应当包括加强联大和经社理事会以及改革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同时处理由此可能引发的问题；改革的目标应为：

(a) 加强多边性和多边决策进程，为联合国提供全面、有效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实质能力，并在会员国讨论和执行各项决定时，巩固其民主和政府间性质及透明度；

(b) 加强并更新本组织作为必不可少的优秀论坛的作用，充分发挥其潜力，以化解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和人权与法治的威胁和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威胁和挑战），这一点可以通过执行其所有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来实现；同时铭记：一个更强有力的、能更有效地对会员国集体需求作出回应的联合国是符合它们的共同利益的；

(c) 促使联合国系统内增进民主、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d) 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是国际发展合作，并通过提供充分资源和有效的后续机制，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此范畴内，联合国任何改革提议亦应处理系统的问题和因此可能需要更多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问题；以及

(e) 把发展方面纳入联大、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经济部门的主流，包括在可持续发展、政策空间、南南合作、社会和环境责任和问责制等领域，同时铭记使得南方各国人民能够全面参与国际经济的决策和制定规则进程的目标，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并充分享受国际经济的利益。

38.7 在承认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的关联性的同时，应当努力确保：在努力把联合国变为更有效的防止冲突工具时，应考虑到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做到全面、均衡，以便进一步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加强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以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此范畴内，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按照其各自的职能和权力，在发展和执行更有效力的集体安全制度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

38.8 联合国会员国务必要形成共同的理念和商定的办法，以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挑战，以及解决冲突的根源。在此范畴内，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在发展和执行更有效力的集体安全制度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此类集体安全的共同理念和处理办法，只有是在所有会员国一起行动、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以制定的情况下，才是合法的。联合国每一个主要机关的积极参与都至关重要，它们应兼顾各自的职能和权力，而不失《宪章》所规定的平衡；以及

38.9 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促进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通过既定的协商安排，对联合国及其机构工作作出贡献。这些重要的行为体在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方面的补充贡献应当符合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并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此类贡献，除其它外，应特别力图排除发展中国家在为执行其可持续发展方案而需要调动资源及获取技术和能力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39.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39.1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改革进程中的关注事项和利益，确保改革取得圆满结果，并促进和维持《宪章》为联大、经社理事会及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完整性和各自的职能和权力；

39.2 反对试图实施下列行为的提议：(a) 改变联合国及其监督和监测进程的民主和政府间性质；(b) 削减其预算额；(c) 从现有资源内为更多活动供资；或(d) 重新界定联合国主要机关基于《宪章》的职能和权力；

39.3 建设性地着手协商和工作，特别是以确保执行联合国这方面的相关决定和决议为手段，以便：(a) 振兴联大工作，因为它作为联合国首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具有中心作用和地位；(b) 加强经社理事会作为下列方面主要机关的作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监测发展方案执行情况；(c) 让安全理事会走向民主化，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论坛；以及(d) 改革秘书处及其管理层，以确保有效执行各项任务规定，在秘书处内并对会员国负起最高度的追责任；

39.4 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是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所有重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结果所必需的；

39.5 反对把联合国改革同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相等同的趋势，注意到必须在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之间保持平衡；

39.6 确保依照联大相关决议，让联合国及时获得全面执行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所必需的充分资源，包括发展一个机制，对它们的有效执行进行监测；以及

39.7 对联大有待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提议以及那些执行中的提议进行密切的政府间监督和审查。

B. 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

4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理解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全面尊重联合国每个主要机关（尤其是联大）的职能和权力，并在《宪章》分别赋予这些机关的职能和权力的范围内，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他们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全面尊重《宪章》所有条款以及联大澄清安理会与联大和其它主要机关关系的所有决议。在此范畴内，他们申明，《宪章》第二十四条未必给予安全理事会处理联大和经社理事会职能和权力范畴内问题的管辖权，包括在制定规范、立法和定义领域，同时铭记联大主要担负逐步制定及编纂国际法的任务。¹⁵ 他们还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威来规定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的法律要求。他们进一步指出，所有主要机关之间绝对必须密切合作、协调，以使联合国能够继续保持其重要性，并能够化解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4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在担负此责任方面执

¹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

行各项职责，但是，安理会是代表会员国工作的。在此范围内，他们进一步着重指出，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理会应当向联大报告并对联大负追究责任。

42. 安全理事会通过处理传统上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以及试图进入属于大会工作范围的制订规范和定义的领域，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利，不结盟运动重申对此的关切。

4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43.1 敦促所有国家维持《联合国宪章》有关联大职能和权力的规定的优先重要性，并予以充分尊重，吁请联大、经社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就他们各自代表的主要机关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定期进行讨论和协调，以相互促进的方式，在这些机关间增进连贯性和互补性，彼此尊重任务规定，争取做到相互理解，而他们是得到各自所代表的机关的成员的真诚信任和信赖的；

43.2 吁请安全理事会向联大提交更全面和更具分析性的年度报告，评价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个案，以及安理会成员在审议其所讨论的议程项目期间表达的观点；

43.3 吁请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特别报告供联大审议；

43.4 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其每月评估是全面的，分析性强，并及时发表。联大不妨审议提出拟定此类评估的参数；

43.5 吁请安全理事会遵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全面考虑到联大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项的建议；以及

43.6 反对并阻止把联大或经社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转给安全理事会的企图以及安理会蚕食联大职能和权力的行为。

C. 振兴联大的工作

4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在振兴联大工作方面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说明如下：

44.1 联大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权力，包括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¹⁶以及联大及其附属机构的政府间和民主性质，必须得到尊重；这些性质为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的目

¹⁶ 为《千年宣言》所肯定，并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大会其它相关决议所重申。

标作出了重大贡献。联大作为联合国首要监督机关的特权，包括在维和行动的管理和采购方面的特权，也必须得到尊重；以及

44.2 联大工作的振兴必须遵照民主、透明和追究责任的原则，并通过协商予以实现。这是联合国综合改革的关键内容，其目标仍然在于加强联大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地位，同时铭记改进联大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只是朝向更实质性地改进和振兴联大目标迈出的第一步；恢复和增进联大的作用和权力，包括《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权力，尤其是通过充分尊重联大的职能和权力，加强其同其它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和协调。

4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45.1 支持加强联大中心作用和权力的一切现行和持续的努力，同时考虑到现实性和效率标准；反对试图挑战联大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中心作用和权威的任何改革提案；并反对试图，或可能，导致破坏或减少联大的成就、降低其现有作用和职能或质疑其重要性和信誉的任何办法；

45.2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其在不作选择和不加区别的基础上、执行联大决定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因为缺乏此种承诺和政治意愿，是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的根源所在；

45.3 确保依照联大相关决议，让联合国及时获得全面执行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所必需的充分资源；

45.4 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力，包括涉及《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适当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8、9 和 10 条规定的程序，使大会能够迅速采取紧急行动，铭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45.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对于一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未能处理涉及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各方之间停火的案件，以履行这方面的首要职责，表示严重关切。

45.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在此种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的情况下，大会应根据《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问题。对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授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驻纽约联合国的代表，努力就这一问题起草一份提交大会的适当决议草案。

45.7 按照《宪章》和联大有关决议，通过（除其他外）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全面遵守此类决议，促进和维持联大在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和审议所有预算和行政问题方面的作用和任务规定，包括其划拨和再分配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绝对权威；

45.8 确定各项简化“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程序的措施，使得联大能更迅速地采取紧急行动，承认《宪章》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方面为联大规定的的作用；

45.9 加强联大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在确定联合国秘书长人选方面的作用。

D.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4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联大在确定联合国秘书长人选及任命联合国秘书长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表示支持旨在增进和加强联大在此方面作用的努力，并一致指出：所有不结盟国家均应积极参与上述努力。他们进一步同意，联合国第八任秘书长应从亚洲的联合国会员国中选出。

4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主要机关的作用，鼓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会员国认可的潜在人选，并在向所有会员国通报结果后，将这些结果转交安全理事会。

48. 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正式提出秘书长职位人选时应该留有足够的时间，以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相互交流，并请候选人向大会所有成员国发表意见。

E. 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以及同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它事项

4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它事项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在第十一、十二和十三届首脑会议期间所通过的指示，上述立场在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文件和谈判文件、各种类型的部长级会议的决定中体现，说明如下；

49.1 联大关于公平分配和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它事项的讨论缺乏进展，不结盟运动对此依然感到关注；联大内的讨论表明，虽然在一些问题上观点趋于相同，但在其它许多问题上仍有重大分歧，安理会工作方法有所改进，但仍不能满足联合国一般会员国起码的期望；改进的余地很大；

49.2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应只限于席位问题，应当讨论有关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的实质性问题；

49.3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一些情形下、威胁采取或批准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时过于仓促，而在另一些情形下，则保持沉默和处于不活跃状态。此外，安理会越来越多地诉诸《宪章》第七章，以之为处理未必立即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总括性依据。认真审视这些趋势后，人们发现，安理会本来是可以依照其它规定，对具体案例作出更适当的回应的。应当努力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而不要仓促滥用第七章。第七章应在迫不得已时才加以使用，这也是其本意所在。令人遗憾的是，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往往在并未用尽其它办法的情况下，仓促加以引用；

49.4 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依然是不结盟国家深切关注的问题。按照《联合国宪章》，只有在用尽《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措施后，以及在全面审议了实施制裁的长短期影响后，才应考虑实施制裁。制裁是一种生硬的手段，人们对使用它提出了根本的道德问题，即：让目标国弱势群体承受苦痛是不是施加压力的正当手段？制裁的目的不是处罚或以其它方式报复人民。在此方面，制裁制度的目标应当明确加以界定，实行制裁应当有明确的时限，并有充分的法律依据；达到各项目标后，就应立即取消制裁。对被制裁国或被制裁方提出的条件应当加以明确界定，并作定期审查。按照《宪章》，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发生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才应实施制裁，而不能在只是违反国际法、国际准则或标准的情形下，就“先发制人地”实施制裁。只有在目标国人民不直接、间接受害的时候，定向制裁才可能成为上策；

49.5 透明、开放和连贯性是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活动、措施和程序中均应遵循的关键要素。令人惋惜的是，安理会在若干场合忽略了这些重要因素。此类情形包括：在有选择性的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未列入时间表的公开辩论，迟迟不肯就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召集公开辩论，限制一些公开辩论的参加人数，对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区别对待，尤其是在公开辩论的发言次序安排和时间限制方面，未能依《宪章》第二十四条，向联大提交特别报告，提交的年度报告依然缺乏充分信息和分析性内容，没有拟订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评估的起码参数。安理会必须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允许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与之有关的讨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应当得到全面遵守。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次数应当减至最少，并应作例外情形处理；举行此类会议和协商，原本就是作为例外情形处理的；以及

49.6 应以全面、透明和均衡的方式，对待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如下目标：

(a) 确保安理会的议程以客观、合理、非选择和非武断的方式，体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利益；

(b) 确保安理会这一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扩大后，能使安理会更民主、更具代表性、负更大追究责任和更加有效；

(c) 实现安理会决策进程的民主化，包括限制和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在此范畴内，自愿“自我限制”的概念是不够的，不能视为备选办法。可以考虑的其它办法，除其他外，包括：

- 把否决权的使用限于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 根据安理会扩大后的规模，安理会内以一定数目理事国的赞成票推翻否决的可能性；
- 按照“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程序并按照对《宪章》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逐步解释，联大以三分之二多数票推翻否决的可能性；

(d) 确保安理会 50 多年来一直暂行的《议事规则》得到正式化，以提高其透明度和问责制。

5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50.1 吁请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这些会议应当提供切实机会，以考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尤其是那些安理会正在讨论其本国事务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家的观点和贡献；

50.2 吁请安全理事会允许秘书长特使或代表及联合国秘书处公开会议上作简报，但非常情形下除外；

50.3 吁请安理会进一步加强同联合国秘书处和出兵国的关系，包括开展持续、定期和及时的相互交流。不仅应当在拟定任务规定时，而且在执行此规定时，在审议变动、延长任务规定或特派团完成任务时或实地局势急转直下时，均应同出兵国举行会晤。在此范畴内，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当更经常、更深入地让出兵国参与其审议，尤其是在特派团规划的较早阶段；

50.4 吁请安全理事会维护《宪章》的首要地位，尊重有关其职能和权力的规定，并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境内局势或任何问题决定进行正式或非正式讨论，均违背了《宪章》第二十四条。

50.5 吁请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设立其附属机关，这些机关在运作时，应适当、及时地向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介绍其活动情况；

50.6 吁请安理会避免诉诸《宪章》第七章、以之为处理未必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总括性依据，酌情充分利用其它有关各章，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在有必要时，出于迫不得已而援用第七章；

50.7 反对有人试图在实现一国或少数几国政治目的的前提下，或以此为目标，不顾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让安全理事会施加或加长或延长对任何国家的制裁；以及

50.8 敦促属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不结盟国家¹⁷在其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在认为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和捍卫上述立场和目标，为此目的，着重指出必须振兴不结盟运动安理会核心小组，并呼吁核心小组成员及时向不结盟国家、尤其是那些安理会正在审议其利益和关注问题的国家提供简报，与之密切磋商，并不断向不结盟运动通报安理会积极处理的所有相关事态发展和问题的最新情况。

F.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5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经社理事会作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方面，以及在充分执行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内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促进国家经济合作、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建议方面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表示为此目标决心和致力于推动作出更大努力。

G. 人权理事会的运作

5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联合国会员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成立人权理事会，强调人权理事会应平等对待公民及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他们还强调人权理事会不应允许采取对抗做法，利用人权实现政治目的，出于不相干的因素有选择地针对个别国家，以及在工作中采取双重标准，理事会的工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5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采取建设性办法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他们敦请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¹⁸注重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结盟运动应在下列优先领域密切协调其立场：

(a) 审查所有现有任务规定、特别程序、专家机构、同非政府组织协商的保密程序和方式并使之合理化，以精简其活动并提高人权机制的效力和效率；以及

¹⁷ 不结盟运动安全理事会核心小组由现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不结盟国家组成；其成员为：刚果（2006-2007）、加纳（2006-2007）、秘鲁（2006-2007）、卡塔尔（2006-2007）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5-2006）。

¹⁸ 有 27 个不结盟国家现任由 47 名成员组成的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06-2007）、巴林（2006-2007）、孟加拉国（2006-2009）、喀麦隆（2006-2009）、古巴（2006-2009）、吉布提（2006-2009）、厄瓜多尔（2006-2007）、加蓬（2006-2008）、加纳（2006-2008）、危地马拉（2006-2008）、印度（2006-2007）、印度尼西亚（2006-2007）、约旦（2006-2009）、马来西亚（2006-2009）、马里（2006-2008）、毛里求斯（2006-2009）、摩洛哥（2006-2007）、尼日利亚（2006-2009）、巴基斯坦（2006-2008）、秘鲁（2006-2008）、菲律宾（2006-2007）、沙特阿拉伯（2006-2009）、塞内加尔（2006-2009）、南非（2006-2007）、斯里兰卡（2006-2008）、突尼斯（2006-2007）和赞比亚（2006-2008）。

(b) 将由人权理事会进行的全球定期审查应当以被审查国提交的报告和资料为基础。这种审查还应该是注重结果的合作机制，基于相互对话，有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的需要，这一机制应该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铭记在审议人权问题方面必须消除偏袒、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审查的目的应该是应会员国请求，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其履行义务的能力，而不应成为一个工具，用以对国家进行胁迫和使其接受出于政治动机的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此项审查应当力争在会员国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加强会员国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义务的能力。不应以此项审查为工具胁迫各国并使之接受出于政治目的的、针对具体国别的决议。

(c) 早日通过人权理事会届会标准议程。人权理事会议程的项目应平等均衡地分配给四次年会中的每一次，并使发展中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有效参与。理事会议程应通过与政府的方案和伙伴关系，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还应促进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理事会还应商定一个方案，将发展权利提升到与核心人权文书阐述的其他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水平。

(d) 尽快对条约机构进行全面和一致的改革，确保缔约国定期提出报告，并考虑到每个条约机构的特性和独特之处。进行这项改革必须于缔约国充分协商并得到其认可。

(e) 确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的报告程序，目的是使其所有方案和活动得到普遍认可。

(f) 同样，理事会也应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发展关系。

H. 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运作

5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说明如下：

55.1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冲突后重建期间，务必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的概念。在重建战患社会和国家方面，还必须要有时间和资源，以便维持在那些地方实现的和平与安全，并使得前战斗人员能有意义地重返社会；

55.2 不结盟运动重申人道主义援助与联合国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行动及业务活动之间的既定区别，再度强调人道主义援助旨在处理各项后果而不是其原因。应当使得人道主义援助不同于、独立于政治和军事行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遵照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以及联大 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182 号决议所载的指导原则、各国法律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55.3 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应当继续下去。应当以连贯、稳妥规划、协调和全面方式，连同其它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工具，来处理结束维和行动事宜，以确保向持久和平与安全平稳过渡。

5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注意到联大第 60/180 号决议所概述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他们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内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后来过渡性地投入运作，在联大随后就其人员配置和职能作出决定前，他们重申，在不妨碍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职能和权力的情况下，联大必须在制定和执行此类活动及政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各国际机构务必采取协调行动，支助即将结束冲突的国家重建和复兴的国家方案，争取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他们强调在规划和执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方面实现国家自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着重指出此类活动必须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宗旨为基础。

5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为拟议的建设和平基金所设想的职能和管理结构，预期会以开展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活动为重点，以便使被审议国能够加强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该基金的职能和管理结构将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受到审查和予以批准。

5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属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不结盟国家¹⁹ 确保按照联大第 60/180 号决议相关规定，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着眼于维持建设和平活动的国家自主权和本国领导的原则，以及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在这方面，他们同意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成立一个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在这个框架内协调不结盟国家的立场，并使不结盟运动不断了解该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I. 审查联合国各方案及活动的任务规定

5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为秘书长就审查任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是有内容的，有助于会员国处理审查那些历时五年以上、此后再未延期过的联合国方案和活动的任务规定的事宜。他们着重指出，这项活动应当着眼于加强联合国的工作方案，使之更适合于有效执行它的各项新老任务规定，而不是削减经费。他们强调，必须评估联合国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此类任务规定只得到部分执行或未被执行的理由，以便就所审议的每项任务规定作出充分知情的决定。他们强调审查任务规定时，应当充分尊重具有政治敏感性的任务规定，应当在就任务规定作出任何决定前，对将要讨论任务规定的方式在原则上达成一致。他们进一步着重指出，此项活动应坚持个案审议的原则，要能触及问题的政治性，同时尊重联大所作出的其它有针对性的并行努力。

¹⁹ 目前担任由 31 个成员组成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 14 个不结盟国家为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智利、埃及、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它们的任期为 2006 年至 2008 年。

6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拒绝有些当事方企图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并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他们坚持说，这两个机构任务规定和目标不同；鉴于巴勒斯坦难民长期、独特的处境，大家完全拒绝接受把它们加以合并的任何意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自从联大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设立近东救济工程处后，工程处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境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之前，工程处的继续作业，对于全区域巴勒斯坦难民的平安以及整个区域的稳定而言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们进一步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运作属于重大问题，不仅包括向在各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紧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且还有复杂的政治层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从而重申他们继续大力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规定，直到按照联大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为止。

6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拒绝旨在终止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方案，特别是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J. 联合国秘书处和管理改革

6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联合国改革属于会员国的集体议程，着重指出，在改革进程中，应当听取并尊重每一个会员国的声音，而不论其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的款项为何。

6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改革联合国秘书处及其管理层，应当同时改革其司法制度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应达如下目标：

(a) 对会员国的需求更有效地作出回应；

(b)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加强并更新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从而提高其业务绩效，以便全面发挥联合国的潜力；

(c) 确保加强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问责制；

(d) 加强秘书处问责制框架及有效实行问责制的措施；以及

(e) 改革进程的最后结果应在于确保联合国能够效果更大、效率更高地执行其所有的任务规定。

6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改革联合国秘书处及其管理层时，不应：

(a) 改变联合国决策、监督和监测进程的政府间性质；

(b) 变成联合国削减经费的活动；

(c) 减少联合国预算额；

(d) 从联合国现有资源额内资助更多的活动；以及

(e) 重新界定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

联合国：财政情况与安排

6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与安排方面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详情如下：

65.1 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因为一些会员国，尤其是主要会费国，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全额、及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缴纳摊款而面临的财政情况依然表示关切；

65.2 不结盟运动重申仍然必须确保联合国制定优先次序的所有决定都以一种全面、透明的方式通过，并应给予联合国所需的资源，保证联合国能够完全、有效地执行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以及那些保证机构间机制能够正常运转所需的高质量服务。在此方面，不结盟运动对于一些因削减措施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

65.3 会员国支付能力原则应依然作为本组织经费分摊问题的一个根本标准；

65.4 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制定的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出资的一般原则应予以坚持。在此方面，延续至今的从维和行动预算中交叉借款用于经常预算的做法，尤其导致给出兵国报销军队和设备的费用拖后的做法必须停止。一方面要考虑到资助的维和行动的级别和紧急程度，另一方面要保证完全执行大会所有授权方案与活动的所需资源到位，特别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方案与活动，应在两者之间实现恰当的平衡；

65.5 当前的预算和财政周期的报告程序应予坚持，会员国在本组织方案评估中的作用应予加强。

6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烈拒绝对改革进程施加条件，这样做对谈判所需要的信任气氛会产生消极影响，对于例外地、前所未有地限制秘书长支出第一批款项以联合国 2006 年预算的 50% 为限的措施表示遗憾，并强调这一措施已对本组织实施的方案产生了负面影响。他们还对不结盟运动以外一些会员国不能参加取消支出限额的协商一致决定表示遗憾。

6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67.1 敦促所有拖欠会费的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主要会费国家，立即解决他们的拖欠问题，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全额、及时、无条件缴纳摊款，与此同时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阻碍他们支付分摊会费的特殊情况。

联合国：维和行动

6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并强调 1998 年在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峰会上通过的不结盟运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立场，在 2003 年吉隆坡召开的第十三次峰会和 2004 年德班召开的第十四次峰会上又再次重申了这些原则与立场。

6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扬不结盟运动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重大贡献，注意到不结盟国家目前提供了 80% 的外地维和人员。他们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有关联合国维和行动方面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详情如下：

69.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落在联合国肩上。在这方面，区域安排的作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制定，不能以任何方式替代联合国的作用或想方设法不完全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

69.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建立任何联合国维和行动或延长现有行动的任务期限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多年来指导这些行动并已经变成了这方面的基本原则的那些原则，即各方同意、除自卫情况外不使用武力及公正性。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也强调在此方面应一如既往地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干预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

69.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各项联合国维和行动应从一开始就得到政治支持、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后勤支持并有清楚界定和可实现的任务；

69.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安全理事会在授权设立联合国维和行动时，应批准最理想兵力，以便能够完成规定的任务；

69.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不应将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品，应利用其他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手段以一种协调一致、规划良好、全面周到的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源。他们进一步认为联合国应考虑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离开后以何种方式不间断地继续那些工作，以期保证平稳过渡，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69.6 他们认识到当前维和行动激增，这需要联合国全部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做出真正的、协调一致的回应，同时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各国参与并分担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负担；

69.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通过自愿捐助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出资不应影响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立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决定或影响各维和行动的任务；

69.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快速有效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包括在必要时加强维和行动的重要性；

69.9 他们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受权从各方面全面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整个问题的唯一联合国论坛；

69.10 鉴于在很多外地特派团安全情况普遍恶化，他们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及有关各方将联合国外地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作为最优先事项对待。在此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强烈地谴责了几个特派团发生的杀害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径，对于最近联黎部队人员遭杀害深表遗憾；

69.1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出兵国应尽早完全介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及各个阶段，并呼吁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及出兵国之间进行更频繁更具实质性的互动。在此方面，他们呼吁完全有效执行安理会第1353（2001）号决议以及2002年1月14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2/56）中规定的现有机制；

69.1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联合国秘书处邀请出席任何有关成立新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维和行动的会议，都应该做到透明，包括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69.1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应进一步考虑发展上述第69.11段中所指的各项机制，以期实现维和目标；

69.1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强调必须以及及时、有效、透明、成本效益高的方式采购各项商品和服务，以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并表示有需要保证联合国从不结盟国家进行更多的采购；

69.1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肯定维和人员做出的杰出贡献与牺牲，并强调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都以维护联合国形象、信誉力、公正和完整的方式履行任务。他们强调在处理所有维和人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时保持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他们对联合国秘书长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对解决这一事宜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

69.1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在继续加强非洲维和能力所做的努力表示支持；

69.1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秘书长根据各项大会决议继续进行努力解决目前地域代表性不平衡问题以及出兵国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问题，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地特派团专业人员及领导级别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问题。不结盟运动对维和部的人员配置以及人员结构表示关切，因为不结盟国家任职人数偏低，尤其是在专业人员职等；

69.1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处理出兵国索偿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敦促秘书长继续这样做；

69.1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强调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全额、及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支付摊款。他们再次重申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有义务依照大会决定的分摊比额承担本组织之经费，并铭记 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所指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

69.2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向联合国维和人员以及那些在为和平服务过程中丧生人员的勇气和奉献精神致敬。

裁军和国际安全

7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的长期原则立场，包括如下会议作出的决定，如 1998 年德班第十二届首脑会议、2003 年吉隆坡第十三届首脑会议、2000 年卡塔尔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2004 年德班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6 年 5 月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部长会议。

7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当前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困难和复杂局势深表关注。在这方面，他们呼吁重新作出努力，打破目前的僵局，全面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7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多边外交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充分发挥的有效作用，并表示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对此，他们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0/59 号决议。

7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日益诉诸单边主义深表关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唯有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才能够持久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

74. 核裁军始终是不结盟运动最重视的一个问题。在这个问题及与核不扩散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并强调必须在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两个方面同时作出努力。在这个问题及与核不扩散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上，他们重申了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并强调必须在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两个方面同时作出努力。他们强调说明，他们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有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担忧，并重申对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彻底销毁其核武库方面止步不前深表关注。他们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 2000 年明确作出的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承诺，并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立即开始举行谈判。

7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依然对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深表关注，包括“北约联盟战略概念”，这些理论和概念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而且还始终坚持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这类概念是在促进和发展军事联盟及核威慑政策的基础上形成的。

7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美国《核姿态评估报告》中设想改进现有的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这有悖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安全保证。他们还重申，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违背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7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在全面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他们重申，促进核裁军的努力、全球和区域办法以及建立信任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应尽可能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7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唯一的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他们继续全力支持裁审会的工作，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在目前一轮的磋商中就关于两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

7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唯一的裁军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裁谈会商定一项均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尽快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以此作为最重要的一个优先事项。他们强调必须开始举行谈判，以确定分阶段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方案和具体时限，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他们重申了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十分重要，该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进行谈判，最终达成协议，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8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还重申，他们对未能就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共识深表关注。他们强调必须根据大会的授权，尽早（最好是在 2007 年）重新召开该会议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期就该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取得一致意见，包括设立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能性。

8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要求尽早举行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和途径，以便就分阶段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包括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体时限达成协议，从而禁止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予以销毁。

8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唯一能够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保障，他们还重申，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呼吁优先缔结一

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他们注意到，199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设立关于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通过谈判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8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这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这些国家尤其应当为推进核裁军进程做出贡献。他们重申，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都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

8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 2002 年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签署的《莫斯科条约》已经生效，但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况，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吁请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根据《条约》规定，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

8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依然关切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以及追求能在外层空间部署的先进军事技术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特别是更加严重地破坏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给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的挑战。他们始终关切的是，运用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有可能引起军备竞赛，并导致进一步研制先进的导弹系统和增加核武器数量。

8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着重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会避免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们进一步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外层空间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外层空间利用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他们还强调急需在裁谈会着手进行实质性工作，防止外层空间出现军备竞赛。

8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依然认为，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普遍、全面、透明和不歧视的办法，处理导弹问题和各个方面，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更加全面地探讨导弹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应在联合国大会议程中保留这个问题，并根据大会第 59/67 号决议，于 2007 年设立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政府专家组。在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建立这种普遍机制之前，应在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参加的论坛开展包括有关各方的谈判工作，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持续而全面地有效解决这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他们强调，各国对区域和全球安全的关切，对全面解决导弹问题至关重要。

8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为，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及确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他们欢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于 2006 年 9 月 8 日

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认为这是对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的有效贡献。他们重申，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地作出保证，不对该地区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他们敦促有关区域各国自由缔结协议，以期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规定及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在没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他们满意地注意到，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并就此呼吁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相互间，及其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

8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支持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他们重申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加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他们呼吁有关各方尽快采取实际步骤，落实伊朗 1974 年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在此之前，他们要求该地区唯一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同时依照不扩散制度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活动。他们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的情况表示极为关注，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库。他们认为，在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区域，特别是在一方拥有核武器对邻国和整个区域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稳定。他们还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提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在此方面，他们考虑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立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他们强调应在不同的国际论坛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他们还呼吁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在核科学和核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在这方面，他们对以色列科学家依然能够进入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注。这种情况有可能对中东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9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环境准则。他们重申，国际裁军论坛在通过谈判达成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及协定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准则，而且所有国家都应采取行动，更加充分地确保按上述准则执行他们所加入的条约和公约。

9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对增强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为了实际增强这种稳定与安全，应保持和振兴现有的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9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揽子议定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对2005年审议大会未能就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表示失望。他们再次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作出坚决执行《条约》各项规定的承诺，并要求充分落实有关《条约》第六条的13项实际步骤，为实施该条作出循序渐进的努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还回顾到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能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他们着重指出，必须设立《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相关的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负责从事以下工作：讨论如何采取实际步骤，为消除核武器作出循序渐进的努力；对《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关建议；审议各项安全保证。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筹备委员会会议应继续拨出具体时间，为审议核裁军问题、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和各项安全保证。他们回顾到各方同意由不结盟运动的代表担任审议大会的主席。

93.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之前，履行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9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发展中国家应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这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继续关切地注意到，现在依然过度限制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他们再次强调指出，解决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多边谈判，缔结普遍、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协议。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透明，允许所有缔约国参加，并确保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得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使其能够继续得到发展。在这方面，他们还表示坚决反对任何会员国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试图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达到政治目的。

9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强调指出，《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会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依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他们着重指出，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他们确认，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作出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

9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强调指出，发达国家有责任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核能的合理需要得到满足，允许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参与转让核设备、核材料及核科学和技术信息，以期获得最大利益，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素纳入其各项活动。

9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必须在原子能机构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应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他们着重指出，应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工作过度施加任何压力或进行干涉，这会降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效率和信誉。他们确认，原子能机构是核查会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他们还重申，应明确区分会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他们自愿作出的承诺，以确保自愿承诺不会成为法定的保障义务。

9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祝贺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荣获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他们表示充分信任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他们还祝贺该机构 2007 年五十周年纪念。

9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核设施（正在运营或建设中的设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他们确认应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10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应在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加强辐射安全和保护制度，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他们重申，需要加强关于此种物质安全和运输安全的现行国际条例。他们重申，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倾倒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并要求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以免在其境内倾倒放射性废物。

10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应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扩散问题，在这方面，应根据国际法、有关公约和《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和行动，并应为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做出贡献。

102.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应完全排除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坚信这样做违背人类良知。他们确认，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加强《公约》，并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他们再次呼吁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交流。他们着重指出，《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应采取协调行动，并作出明确承诺，努力促使将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103.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予以签署或批准，以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他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促进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转让化学领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并取消一切有悖《公约》文字和精神的歧视性限制。他们回顾说，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

行国际合作规定，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他们还呼吁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尽早销毁其化学武器。他们认识到，一些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面临着财政和技术挑战，他们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在受到要求时协助那样的化学武器拥有国彻底销毁化学武器。

10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毫无根据地指控某些国家未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感到遗憾，并要求进行这种指控的文书缔约国遵守文书中规定的程序，为其指控提供必要的证据。他们呼吁有关国际文书的所有缔约国，以透明方式充分履行他们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

10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满意的是，各国就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达成了共识。他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0/78 号决议，并着重指出，应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消除对人类的这一威胁。他们强调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彻底消除此种武器。他们还强调，急需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他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他们还敦促各会员国采取并酌情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与生产这类武器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10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强调应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无损于《联合国宪章》、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现有多边条约以及大会的作用。他们还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威来规定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的法律要求。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着重指出，对于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大会应采取包容性的做法，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10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是各国的主权。他们对单方面的强制性措施表示关注，强调不应过度限制转让常规武器。

10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方面，工业化国家与不结盟运动国家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他们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削减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以期加强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0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始终深表关切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生产和流通，而且过度积累和无节制地扩散。他们认识到，有必要确立和保持对私人拥有小武器的管制。他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只向政府或得到政府正式授权的实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法律上予以

限制，防止非法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他们鼓励各国采取一切举措，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并提供援助，以便更加充分地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11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尽早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他们着重指出，国际援助与合作是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必要部分。他们对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未能达成最后文件表示失望。他们重申《行动纲领》完全有效，鼓励不结盟运动国家代表团在联合国协调努力，以便就贯彻落实《行动纲领》达成协议，确保予以充分执行。他们要求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此项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11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仍感痛惜的是，在冲突局势下，有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残害、杀害、恐吓无辜平民；不让他们下地耕种，制造饥荒，迫使他们逃离家园，最后导致人口衰减，并阻止平民返回原居住地。他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扫雷活动及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受影响的国家能够充分获得扫雷的物质设备、技术和资金。

112.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1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爆炸物表示关注，特别是地雷，因为这些地雷继续在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阻碍这些国家执行发展计划。他们呼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其境外埋设这些地雷和活性爆炸物的主要责任国与受影响国合作，并支持他们进行扫雷活动，包括开展信息交流，绘制地图标明地雷和爆炸物的位置，为扫雷提供技术援助，支付扫雷费用，以及赔偿所埋设地雷造成的任何损失。

1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各国加入《公约》及其《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附加议定书》。

11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共生关系以及安全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对全球军事开支日益增加表示关注，这项开支本可以用于发展需要。他们进一步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削减军事开支，并敦促各国将用于军备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他们表示坚决支持一些国家政府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削减军事开支，从而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并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在此方面有所助益。

11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称赞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在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继续开展工作，协调处理不结盟运动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他们鼓励不结盟运动所有国家代表团积极参加国际裁军会议，以期促进和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117.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

117.1. 继续在有关国际论坛酌情推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优先事项；

117.2. 让不结盟运动协调局负责在裁军和国际安全会议上酌情努力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恐怖主义

11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有关恐怖主义原则立场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内容如下：

118.1 恐怖行为公然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尤其是侵犯生命权，导致人民不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种行为危及各国的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颠覆合法政府或现行宪法秩序以及国家政治统一，影响国家稳定和社会根基，并造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不良后果，破坏各国的物质和经济基础设施；

118.2 恐怖主义不能也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种族联系起来，这些特性不能成为恐怖主义措施或反恐怖主义措施的理由，特别是包括根据这些特性拦检恐怖分子或侵犯个人隐私；

118.3 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在任何地点、由任何人、针对任何人进行的旨在故意或蓄意使公众、群体或特定人群陷于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何种考虑或因素作为理由都是无可开脱的；

118.4 恐怖主义不应等同于人民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残酷对待仍然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应继续被谴责为形式最为严重的恐怖主义，而利用国家力量镇压和暴力对付反对外国占领的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应继续受到谴责。在这方面，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斗争并不构成恐怖主义；²⁰

118.5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原则立场，认为根据国际法，并按照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以及其它联合国有关决议，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

²⁰ 根据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

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的斗争具有合法性，不构成恐怖主义，并再次呼吁制订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区别于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

11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危险和威胁，依照并遵循不结盟运动的有关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19.1 强烈地、明确地谴责恐怖主义为犯罪，并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其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在何地由何人针对何人所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无论以何种考虑或因素作为理由都是无可开脱的，并在这方面重申他们支持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的第 46/51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联合国决议中的规定；

119.2 决心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包括起诉或酌情引渡实施恐怖行为者；防止在其境内或境外或由在其境内的机构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别国的恐怖行为；不组织、煽动、帮助、资助或参与在其它国家境内的恐怖活动；不默许或鼓励在其境内旨在实施此种行为的活动；不允许使用其领土规划、训练或资助此种行为；以及不提供可能用于在其它国家的恐怖行为的枪支或其它武器；

119.3 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不向其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且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履行其国际法义务，确保难民地位或其它任何法律地位不被恐怖行为的犯罪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不承认他们提出的政治动机可以作为拒绝引渡的理由；

119.4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十三个国际和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

119.5 遵守并执行本国缔结的所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以及区域和双边文书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1995 年于埃及开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会议最后文件以及 2005 年于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

119.6 反对将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等同看待，以便延长占领并压迫无辜人民而不受惩罚；

119.7 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在原则上同意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界定恐怖主义，将其与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区分开来，并达成一致行动的全面有效措施。他们还谴责残酷对待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是形式最为严重的

恐怖主义。他们谴责使用国家力量镇压和暴力对待反抗外国占领、行使不可剥夺自决权利的无辜受害者。他们强调这是神圣的权利，并敦促在这个扩大自由和民主的时代，应允许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由决定他们的命运。在这方面，他们还重申支持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第 46/51 号决议，以及其它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认为人民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争取自决的斗争并不构成恐怖主义；

119.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鉴于不结盟运动以往采取的倡议和考虑，并坚信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多边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最有效的手段，再次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回应，包括查明其根源；

119.9 进一步重申需要缔结一个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在拟订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并呼吁所有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119.1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

119.11 支持突尼斯发起的在联合国的框架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制定一个国际行为守则的倡议，目的是在缔结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之前，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加强协调和多边努力，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发生在何地 and 由何人所为；

119.12 在 2009 年下半年之前举行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119.13 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和安排，设法酌情落实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²¹ 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区域安排和文书；²² 加强与

²¹ 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²² 包括非统组织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通过并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其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的《打击恐怖主义阿拉伯公约》；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第 7 和第 8 届东盟首脑会议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通过的《东盟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2002 年 8 月 1 日东盟与美国、2003 年 1 月 28 日与欧盟、2003 年 10 月 8 日与印度、2004 年 7 月 2 日与俄罗斯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声明》以及 2002 年 11 月 4 日《东盟-中国领导人在非传统安全问题领域合作联合宣言》；2004 年 1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南盟首脑会议通过对《禁止恐怖主义南盟区域公约》的《禁止资助恐怖主义议定书》。

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强调这种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并在此方面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支持和加强这种合作的途径和方法；

119.14 拒绝任何国家对任何不结盟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或为推行其政治目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有关国际公约，施加或威胁施加行动和措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特别是武装部队，包括将其直接或间接列为恐怖主义赞助国。他们还吁请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精简列入名单和除名程序，解决适当程序和透明度的关切问题。他们还完全拒绝某国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针对其它国家使用“邪恶轴心”一词，并单方制定据称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这些都不符合国际法，其本身构成了一种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声援受这类行动和措施影响的不结盟国家；

119.15 全面推行改变不结盟国家的法律和立法的性质，以便将所有恐怖行为以及对这种行为的支持、资助或煽动定为犯罪行为。

民主²³

12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的价值观，基于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所自由表达的意志以及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们重申，尽管所有民主国家都拥有共同特点，但没有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也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还进一步重申必须适当尊重主权和自决权利。他们坚信，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透明、公正、不偏袒和包容原则的基础上，国际合作促进民主能够有助于实现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巩固民主的目标。

12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国际社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并促进民主、发展以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重申的联合国会员国领袖做出的承诺，并指出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加强寻求法律、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各会员国的民主实践。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联合国民主基金开始运作。

12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将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新民主或恢复民主国际会议，并鼓励积极参与该会议。

124.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²³ 本节应连同本文件第三章关于人权的一节一起阅读。

124.1 集体努力促进民主和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包括自愿寻求联合国协助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够真正参与；

124.2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促进民主的重要性，促进国际治理制度的民主化，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并且

124.3 反对并谴责任何怀有政治动机的企图或滥用旨在促进民主的国际合作，包括排斥或边缘化不结盟国家，使其在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中不能充分参与并享有平等成员机会。

南北对话与合作

125. 承认需要增加发展和发达国家领导人的互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125.1 与发达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特别是与八国集团形成、扩大和深化更富活力的关系和合作，这种关系和合作牢牢植根于相互尊重、互利互惠、共同和区别责任、建设性接触和对话、广泛的伙伴关系和真正的相互依存，目的是建立对全球性问题兼容互补的回应或倡议，并增进南北之间的理解；

125.2 在大会常会框架内在不结盟运动和欧洲联盟三主席之间继续举行部长级会议，旨在便利就大会即将处理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全面和透明地交换意见；

125.3 确保发达国家就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有关问题²⁴作出决定前充分考虑其意见，这一点可通过建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最高领导人之间的制度化接触而实现。为此，请不结盟运动主席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协调，确定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

125.4 呼吁即将召开的八国集团年度首脑会议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并请不结盟运动主席将这些利益和关切转达给八国集团领导人。

区域性组织的作用

12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不结盟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区域安排和机构通过本地区国家间合作在促进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12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次区域组织、安排或机构之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及其任务、范围和组成进行的协商、合作与协调进程，这些都大有裨益并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²⁴ 有关问题包括和平和安全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恐怖主义、贸易和金融政策、外债和债务减免、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问题和能源安全。

12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并呼吁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及其它相关倡议重新做出承诺，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其它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的努力以及非洲联盟为落实大会第 59/213 号决议所载规定正在进行的努力（该决议强调了需要联合国系统为非洲联盟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平与安全等方面提供支持的特定领域），并表示决心继续倡导按照《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非洲特殊需要提供国际社会持续支持的必要性。

第二章：区域和次区域的政治问题

中东

和平进程

12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425、1397 和 1515 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开展的中东和平进程。他们反对改变和平进程职权范围的企图，也反对占领国以色列为单方面非法解决问题而强加的片面措施和计划。他们强调有必要恢复当事方之间的直接和实质性谈判，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并按照其中所载国际法规则和原则，达成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自 1967 年以来对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长期非法占领。他们进一步重申支持在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一贯立场，包括把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

130. 因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国际社会为恢复和平进程加紧努力，并确保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他们强调必须立即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实现全面和平以及地区稳定。他们进一步强调四方的特殊角色和责任，并呼吁四方开展重大努力和行动，以恢复以巴谈判，诚实而善意地执行《路线图》，实现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他们呼吁四方与安全理事会接触，考虑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和责任。他们重申支持 2002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欢迎最近在喀土穆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作出的重新执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决定，并进一步呼吁加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他们也敦促安全理事会就此倡议采取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特别是鉴于该区域目前局势紧急，事态危险。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包括东耶路撒冷

13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坚持 2004 年 8 月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对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立场，这是不结盟国家对巴勒斯坦问

题的指导方针，并进一步重申坚持 2003 年 2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三届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声明所载立场。

13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解决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问题以及对核心立场采取后续行动缺乏进展深表遗憾，他们对最近危险的事态和局势严重恶化表示进一步关切。他们特别严重关切的是，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非法政策和做法，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极其艰难。他们谴责以色列正在强化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军事行动，占领国继续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和据报告的战争罪行，包括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打死打伤巴勒斯坦平民，继续采取法外处决的做法，大规模毁坏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拘留和监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和儿童。他们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

13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谴责以色列继续实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其中特别包括通过关闭和设置数以百计的检查站来严重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有些检查站已变成类似永久性国际边界过境站一样的建筑，包括在远离 1967 年边界（绿线）、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部的卡兰迪亚和伯利恒的检查站。他们强调，以色列这种非法做法实际上正在扼杀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生活，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北部、中部和南部切割成单独和孤立的地区，破坏了巴勒斯坦领土完整和毗连性。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严重关切和坚决谴责以色列继续深入开展定居者殖民活动，包括没收大片土地，修建和扩大非法定居区，他们谴责以色列打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执行危险和非法的 E-1 计划，并谴责以色列宣布的非法合并约旦河谷的计划。此外，他们强调以色列政府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采取单方面措施的危险，并表示反对以色列宣布在西岸进一步执行非法单方面计划的意图。他们重申这些计划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无法改变和平进程的职权范围，也不能取消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134. 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谴责以色列继续在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修建隔离墙，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无视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他们深感关切的是，隔离墙对环境、经济和社会造成大破坏，正把领土切割成几个由围墙包围的孤立小区，并把被占东耶路撒冷与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分隔开来。在这方面，他们进一步重申，一旦隔离墙全面竣工，加上以色列的非法修建定居区以及强化各非法检查站的活动，将使两国解决办法无法实现。因此，他们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应立即而且有义务尊重和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第 ES-10/15 号决议。他们还对联国秘书处在按照第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对隔离墙造成的损失进行登记方面缺乏进展感到失望，吁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加快处理这一事项。

135. 尽管他们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军从加沙撤出，拆除了有加沙的定居点，并于 2005 年年底撤出西岸北部部分地区，但对加沙地带不断深化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表示震惊和严重关切。他们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加紧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军事侵略，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几百名平民伤亡，肆无忌惮地蓄意破坏巴勒斯坦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实行非法政策，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正在加沙造成更严重的经济贫困和社会剥夺。他们强调，占领国的这种非法行动，即报告的战争罪行，严重违反国际法，为此必须追究实施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的军事侵略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并要求以色列认真履行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其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他们还要求以色列占领军从加沙地带撤出，以色列承担责任，修复对加沙地带基础设施造成的一切损坏，立即释放占领国以色列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来拘押的所有民选巴勒斯坦官员。

13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四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加紧努力，解决目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促成恢复和平进程和双方的谈判，以便全面和忠实地执行《路线图》，最终结束至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从而实现两国解决办法。他们呼吁四方与安全理事会接触，考虑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安全的权力和责任。他们还强调最近在喀土穆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做决定的重要性，特别是呼吁重新执行 2002 年在贝鲁特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13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深感关切的是，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选举以来到现在，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苦难日益深重。选举后，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日益加紧从财政和政治上孤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扣押原属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转交税收，因为这样做加深了权力机构的财务危机。他们反对因巴勒斯坦人民民主选举其代表而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惩罚，他们重申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对巴勒斯坦问题均有必要恪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始终负有责任，直至该问题根据国际法在所有方面得到解决，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 194 号决议，公正解决难民的困境。他们呼吁联合国不要鼓励非法立场和顽固不化的态度，应加紧努力根据两国解决办法，公正、全面和持久地和平解决问题，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一步重申他们决心和平解决以巴冲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根据 1967 年的边界恢复巴勒斯坦独立国家的主权，并以东耶路撒冷作为其首都。

13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完全支持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将其外交使团从耶路撒冷迁到特拉维夫的决定。他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其中确认耶路撒冷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构成部分，要求执行这些决

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52(1968)号、第 465(1980)号、第 478(1980 号、第 1073(1996)号决议和大会第 223/51 号决议，并认为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理和人口特性和地位的措施及其他行动违反了这些决议，完全无效。

139.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139.1 在联合国大会常会开始时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框架内，以及在任何必要的情况下和根据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继续举行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139.2 在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部长级代表团与四方成员之间，以及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保持定期部长级接触和对话，以期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在整个区域实现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中的作用。

139.3 在 2007 年举行一次民间社会并行论坛，最好是在联合国房地内，旨在就这个问题动员国际舆论，从而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作出实质贡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4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占领国以色列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例如 198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有关旨在从法律、地理和人口方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现状及其体制结构的决定，以及以色列在那里实施管辖权和管理权的措施，都是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他们进一步重申，所有这类措施和行动，包括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非法修建定居点和扩张活动，都是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各项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并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的要求，以色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面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恪守根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制定的马德里框架，该框架作为一个整体，被视为谈判进程中应遵守的主要和基本要素，包括立即开始划定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

14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结盟运动坚定支持和声援叙利亚的公正要求和权利，即按照《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框架、马德里和平进程、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恢复叙利亚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全面主权。他们再次要求以色列尊重其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便为叙利亚-以色列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奠定基础。

南黎巴嫩仍然被占的领土和最近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

14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的野蛮侵略，以色列严重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对此认为以色列应对其侵略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4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黎巴嫩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支持，为他们对以色列侵略的英勇抵抗欢呼，并强调黎巴嫩国家统一和稳定的根本重要性。
14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谴责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为目标的做法。
14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强烈谴责以色列以平民、利用基础设施和私人财产为目标，对巴勒斯坦村镇进行大规模狂轰滥炸，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是肆无忌惮的公然侵犯人权行为。
14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信，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径不应逍遥法外，应该追究以色列明显实施大规模犯罪的责任。此外，以色列应该刻不容缓地向联合国交出有关该国在黎巴嫩埋设的地雷和集束弹药准确位置的所有地图和资料，因为这些地雷和集束弹药正在给平民和最近部署在利塔尼河以南的黎巴嫩军队带来大量死亡和恐惧。
14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在这方面，要求立即全面停火，完全取消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实施的陆海空封锁，以色列军队从黎巴嫩完全撤出，充分尊重蓝线和黎巴嫩的陆海空主权，并保证通过红十字会释放黎巴嫩和以色列被拘押者和囚犯。
14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在利塔尼河以南地区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因此，如《塔伊夫民族和解文件》中所规定，将不再有黎巴嫩国以外的武器或权利，并吁请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要求，加速对黎巴嫩的捐助，并感谢已表示捐助意向的国家。
14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完全支持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七点计划，并强调联合国必须协助根据上述七点计划中的建议和安理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解决沙巴阿农场问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与联合国合作，达成沙巴阿农场问题的解决办法，保护黎巴嫩在该地区的主权。
15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慷慨捐助目前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并敦促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上支持黎巴嫩，包括通过组织捐助国会议，帮助黎巴嫩面对人口、社会和经济灾难造成的巨大负担，增强黎巴嫩的国民经济。

15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生命的损失和痛苦以及财产和基础设施的破坏承担责任，要求以色列对黎巴嫩共和国及其人民由于以色列侵略而蒙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152. 鉴于其他手段的失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解决阿以冲突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并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特别行动，促成在中东建立阿拉伯联盟所要求的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非洲

安哥拉

15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满意地注意到在巩固安哥拉和平进程、尤其是加强了民主和公共秩序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对于扩大民族团结以及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是十分关键的。

15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支持安哥拉政府实现稳定宏观经济的努力。他们又重申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采取措施以便促进该国的成长和经济发展。

查戈斯群岛

15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查戈斯群岛、包括迭戈加西亚是毛里求斯共和国主权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方面，他们再次呼吁前殖民国尽快与毛里求斯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毛里求斯对查戈斯群岛行使主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5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不结盟运动先前的立场，重申他们深感遗憾的是利比亚公民 Abdulbasit El-Magrahi 被定罪，要求立即释放该公民。因为据联合国观察员和许多国际法律专家证实，对他的定罪出于政治目的，没有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组织对有关政府施加压力，以释放该公民。

15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取消对利比亚的单方面制裁，确认利比亚有权要求对这些制裁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索马里

15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索马里和解会议，导致建立过渡联邦机构，赞扬国际社会促使政府在索马里境内搬迁所发挥的作用，赞扬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统和总理以及索马里过渡联邦议会议长在实现和解与对话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签署了《亚丁宣言》，并最终在索马里召开了过渡联邦议会第一届会议。他们强调如果国际社会、特别

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挥其在重建索马里国家体制进程中的作用，就能最有效地改善索马里局势并实现长期稳定的目标。他们敦促国际社会满足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在以下方面的所需费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重建与发展以及体制能力建设。他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旱灾十分严重，致使大批牲畜死亡并造成索马里境内普遍饥荒。

15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其中欢迎 2006 年 1 月 25 日非盟首脑会议就索马里问题作出的决定，包括部署伊加特支助团，其后将部署非盟和平支助团。他们进一步欢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伊加特与国际社会协商会议，其中谈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执行索马里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的问题。他们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取消安理会第 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政府实施的武器禁运，因为该国政府建立有效的国家安全部队至关重要。他们强烈谴责最近在摩加迪沙发生的打死许多平民的战斗，并强调暴力措施既无法减轻索马里人民的痛苦，也无法为索马里带来稳定、和平或安全，呼吁索马里境内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动。绝不应允许采取蓄意的暴力行为，来破坏索马里政府为恢复全国法治的决心。

苏丹

16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扬非洲联盟（非盟）、伊加特和伊加特之友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与作出的努力，其最终成果是 2005 年 1 月在苏丹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结束了非洲大陆历时最久的战争，从而对区域和平作出贡献。他们欢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这是向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迈出的历史性一步，并赞扬非盟在实现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和作出的努力。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支持苏丹、非盟和伊加特对维护和加强该国和平作出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也这样做。

16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大湖区

16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非洲大湖区各国努力在该区域建立可持续发展、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框架。他们还欢迎 2004 年通过《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他们重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大湖区第二届首脑会议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积极发展，并强调不结盟运动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完成选举进程。

西撒哈拉

16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先前的立场。

16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的所有决议。他们重申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0/114 号决议，并重申，根据该决议，他们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作出努力，实现双方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的安排范围内，使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并赞扬他们的杰出努力。

16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并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的责任。

亚洲

阿富汗

16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他们认识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人民所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认识到阿富汗的挑战的相互关联性，他们注意到发展、安全和施政取得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建立和平与安全对于该国的重建、恢复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顺利开展是必不可少的。

16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包括前塔利班骨干分子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在阿富汗南部和东部重新集结深表忧虑。同样令人忧虑的是，由于这些破坏稳定的势力继续得到支持、保护和庇护，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受到削弱。

168. 鉴于这些情况，他们欢迎 2005 年 9 月 18 日举行议会和省议会选举，随后组成了有代表性的政府，签署了 2005 年 12 月 5 日的《波恩协定》。

16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的重要性，其中重申根据领土完整、相互尊重、友好关系、合作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建立建设性和支持性双边关系的承诺，并指出区域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安全与发展的有效手段。

170. 因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达了不结盟运动的决心：

170.1 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领导层捍卫和维护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包括消除对其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170.2 帮助阿富汗的重建、恢复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铭记不结盟国家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170.3 支持包括不结盟国家在内国际捐助者所作的努力，以便确保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通过的《阿富汗暂订国家发展战略（暂订发展战略）》和《阿富汗契约》的顺利执行。

伊拉克和科威特

17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烈谴责伊拉克前政权严重侵犯人权和杀害伊拉克、科威特及第三国的国民，蔑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他们呼吁采取措施或行动，将犯下这些罪行的伊拉克前政权的官员绳之以法。

伊拉克

17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 号决议规定的时间表落实伊拉克政治进程的安排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 2005 年 10 月 15 日进行的宪法全民投票和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立法选举，选出了今后四年新的议会。他们进一步欢迎当选的伊拉克总统、总理和伊拉克新国民议会议长，并对伊拉克新政府努力为伊拉克人民实现安全、稳定和繁荣以及维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表示支持。

17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谴责在伊拉克进行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认识到这些行为得到有组织犯罪的支持，目标是伊拉克的基础设施、服务部门以及生活的其他各方面，平民和无辜的伊拉克人民通常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他们对旨在煽动宗派骚乱的各种形式的恐怖行为感到遗憾，并吁请国际社会和各国，尤其是本区域各国，尽可能协助伊拉克政府努力战胜和消除恐怖主义。

17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已完成了有关解除伊拉克前政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他们进一步强调，伊拉克现在正进入新时代和新情况，要求政府利用其资源重建伊拉克，并为其人民造福。他们还强调，现在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 号和第 1483(200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²⁵ 审查监核视委的任务，以便永远结束历史的这一章。

17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吁请各国进行合作，协力打击非法买卖和走私伊拉克文物，将追回的文物归还伊拉克博物馆。

17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支持重建伊拉克，并欢迎伊拉克政府在重建过程中作出的努力。他们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各种支助和协助，以满足伊拉克的需要，并促进为重振其组织机关、经济机构和基础设施作出贡献和努力。因此，他们欢迎巴黎俱乐部有关大量减免伊拉克政府的债务的承诺，并敦促其他债权人仿效。

17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并表示尊重伊拉克主权的决心，谴责对伊拉克内部事务的任何外来干涉，无论有何理由和借口。

²⁵ 如联合国秘书长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撰的报告第 117 段所载 (A/60/733)。

17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完全支持伊拉克总理努里·卡迈勒·马利基先生阁下的民族和解计划，旨在加强国家统一，实现安全，结束目前持续的暴力，确保所有团体都在上述计划框架内积极促进和参与这一进程。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举行伊拉克宗教领导人会议至关重要，旨在对加强伊拉克国家统一达成共识，赞同约旦国王阿卜杜拉陛下提出的倡议，并欢迎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此提出的倡议。

17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伊拉克的重建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并吁请会员国重开驻巴格达的大使馆，加强在伊拉克的外交存在。

朝鲜半岛

180. 承认为了实现朝鲜人民的共同繁荣以及东北亚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必须保障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支持按照 2000 年 6 月 15 日在平壤举行历史性北南首脑会谈时发表的《北南联合宣言》中所表述的方式，根据朝鲜人民的真诚愿望和协同努力，实现朝鲜半岛的重新统一。

18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希望朝鲜半岛实现非核化，并继续支持六方会谈尽早复会，强调后者在实现和平谈判解决核问题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们进一步支持 2005 年 9 月 19 日《朝鲜半岛非核化原则联合声明》以及迅速和认真地加以执行。

东南亚

18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呼吁以和平方式而不是诉诸武力和(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办法解决南海的所有主权和领土争端，并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以便为所有有争议问题的最后解决创造一种良好的氛围。在这方面，他们重申支持 1992 年《东盟南海声明》以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原则，并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全面落实这些原则。他们还希望，有关各方均应避免采取可能损害该区域和平、稳定、信任和信心的任何行动。他们进一步重申尊重并支持在南海实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所规定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为此目的，他们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中国努力有效地执行《南海各国行为宣言》，²⁶ 这是朝向达成南海行为准则的一个重要步骤，将有助于创造一种有益于维护该区域和平和稳定的环境。他们进一步欢迎有关各方在政府间一级正在开展的双边和多边协商、东盟-中国对话论坛的广泛磋商、东盟区域论坛定期交换意见和关于控制南海潜在冲突的非正式研讨会作出的积极贡献，并鼓励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²⁶ 《宣言》是在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金边举行东盟-中国首脑会议期间签署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美国政府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实施单方面制裁深表关切，他们认为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违背国际法，也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呼吁美国政府宣布该法无效，并进一步呼吁两国本着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最佳利益，在尊重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话。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伯利兹和危地马拉

18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新的《谈判框架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规定进行新一轮谈判，就领土争端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即一般性、确定、体面和永久的解决办法。他们注意到协定的重要内容，尤其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在新一轮谈判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相信协定的有效执行有助于促使双方作出令人赞赏的努力，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并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

古巴

18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停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这种禁运除了属于单方面行为而且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睦邻关系的原则之外，还给古巴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物质和经济损失。他们再次敦促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0 号、第 51/17 号、第 52/10 号、第 53/4 号、第 54/21 号、第 55/20 号、第 56/9 号、第 57/11 号、第 58/7 号、第 59/11 号和第 60/12 号决议。他们对扩大对古巴的域外禁运深表忧虑，并拒绝美国政府采取旨在加强禁运的强化措施，以及美国政府最近针对古巴人民采取的措施。他们还敦促美国政府向古巴归还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目前占领的领土，并停止针对古巴的具有侵略性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播放。他们重申这些措施侵犯古巴的主权，大规模侵犯其人民的人权。

巴拿马

18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不结盟运动曾坚定支持和声援巴拿马人民和政府为收回运河以及对所有领土有效实施主权而开展的斗争。借此机会，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向巴拿马政府转达对巴拿马运河在巴拿马人控制下的有效运作和管理表示赞赏，表示支持巴拿马行使主权并通过全民投票采取主动行动，推动建设第三套船闸，以加强运河目前作为巴拿马国家发展最重要的资产和服务于世界贸易和交通的宝贵战略通道的能力。

委内瑞拉

18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经过民主选举、赢得了委内瑞拉大多数选民拥护的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的立宪政府。他们认识到经证明选举宪政权力是公正和可靠的，这确保 2006 年 12 月举行的选举是公平、透明和可信的。他们关切地看待美国政府对委内瑞拉的侵略性政策，并指出委内瑞拉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外界任何干预、颠覆、胁迫和制约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18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加强采取行动以影响委内瑞拉的稳定，包括最近建立一个机构，增加针对委内瑞拉和古巴的情报收集和间谍活动。

18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引渡要求，以便将 1976 年 10 月对古巴航空公司的飞机进行恐怖攻击的人绳之以法，这次攻击造成 73 名无辜平民死亡。在这方面，他们拒绝为被指控在委内瑞拉犯有恐怖行为的个人提供保护，因为这妨碍了委内瑞拉当局将他们绳之以法。

圭亚那和委内瑞拉

19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的关系充满友谊和善意。他们承认目前高级别政治和外交对话对促进两国之间的理解气氛和建立互惠的双边合作基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圭亚那和委内瑞拉高级别双边委员会在乔治敦举行第四次会议，进一步推动了双边合作活动。

19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两国始终不渝地致力于继续对话，目的是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下和平解决争议，并支持两国继续努力根据 1966 年日内瓦协定实现这一目标。

洪都拉斯

19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完全支持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以结束跨国公司目前在该国对公开国际燃料投标实施的抵制。

玻利维亚

193. 在外部势力正试图使该国解体，破坏其机构稳定，并威胁其民主制度之际，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坚定支持和声援玻利维亚人民和政府。他们还坚定支持玻利维亚共和国正在作出努力，旨在确保所有人都能真正有效参与该国事务，没有任何被排斥在外或歧视的情况，并为所有玻利维亚人的利益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

第三章：发展、社会和人权问题

导言

19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并重申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年度部长会议和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特别部长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有关问题的所有立场。他们申明不结盟运动承诺致力充分执行上述文件所载的决定和建议，并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此所作的努力。

19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应把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作为联合国审议工作的核心内容，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继续作为联合国的首要框架。他们又强调，需要在承认国家对旨在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各项发展战略拥有领导权和自主权基础上，加强和改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他们又强调，需要加强现有机制，并在必要时建立有效机制，审查社会、经济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

19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充分实现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目前为到 2015 年将贫困和饥饿人口减半正在进行的努力。他们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包括通过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的指标。

19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着重指出，每个国家都拥有决定本国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的主权利，并吁请国际社会坚决抵制提供发展援助的任何附带条件。

19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7 所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在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全面落实《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他们又要求为发展中国家早日全面执行《巴厘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战略计划》。

19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各国经济在全球化世界中日趋相互依赖，有章可循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脱颖而出，这意味着，目前尤其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等领域的国家经济政策空间，即国内政策的范围，经常受到国际规范、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制约。各国政府应该权衡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所带来的利益和政策空间损失所造成的制约这两者之间的利害得失，并强调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重要，各国应铭记各类发展目标，顾及必须在国家政策空间和国际规范与承诺之间建立适当均衡。

20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必须鼓励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直接投资，包括外国投资，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发展活动。他们还要求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的投资。

20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卡塔尔提出主办将在 2008 年到 2009 年之间在多哈举行的第一次后续会议，以审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新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内的特殊需要，并重申必须继续支持和协助这些国家作出努力，特别是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载的目标。

20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一届首脑会议，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合作，以充分落实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

20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继续特别关注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以期使这些国家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并协助它们实现发展目标。

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

20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需要通过有关多边和国际论坛的工作，以及通过旨在帮助这些国家满足其财政和科学技术需要措施的双边安排，继续支持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

贸易

20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着重指出，必须协助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加入该组织，但须遵循该组织的标准，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同时铭记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及以后的事态发展，并要求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组织问题上有效和忠实地适用世贸组织准则。

20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严重关切多哈工作方案各个领域的谈判继续陷入僵局，同时指出，中止谈判将推迟实现多哈回合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承诺，并吁请发达国家显示出灵活性和打破目前谈判僵局所必需的政治意愿。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多哈贸易谈判回合为落实《多哈发展议程》的发展方面作出的承诺和 2004 年 8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大会为此作出的决定，要求顺利及时完

成多哈谈判会合，最充分地实现《多哈工作纲领》的发展要求，并强调恢复谈判应该推进已取得的进展。

20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必须对发展中国家在《多哈行动计划》第8段提出的关切作出全面回应，尤其是在落实《多哈工作纲领》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服务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各项规则、以及给予发展中国家可实际操作和名副其实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等方面。他们还要求采取行动，就《多哈部长宣言》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协定和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就促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的知识产权规则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问题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公共卫生的贸易方面，加快各项发展任务的制订工作。

20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综合处理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各项相互关联的问题的协调中心，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承诺努力加强贸发会议，进一步为其三大支柱，即建立共识、研究与政策分析和技术援助作出贡献。他们又重申，需要具体落实第十一届贸发会议规定的政策空间和企业责任方面的新职能，并振兴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

210.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采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210.1 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建立共同立场，谋求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在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统筹处理贸易、发展和相关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特别是考虑到其第十二届会议。

210.2 继续促进拒绝和采取具体行动反对在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参与的一些多边论坛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南南合作

211. 认识到南南贸易和经济合作日趋重要，南北相互依存环境和接触条件不断变化，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更积极地努力深化和改善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同时铭记此类合作并非取代南北合作。

21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南南合作在总体多边主义环境下的作用，将之视为对正视南方所面临的挑战至为重要的一个持续进程和对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并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包括提高各机构和安排促进南南合作的能力。

21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有关各方尽早完成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优惠制）的第三轮工作，并鼓励其他发展中国家考虑加入全球优惠制。

21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214.1 加强国家能力，以提高不结盟国家的单独和集体复原力，可以特别通过在其所有相互关系领域中扩大、深化和充实南南合作，包括实施具体的项目和方案，汇集资源和利用南方杰出人士和机构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设立的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会可以大大有助于实现南南合作的各类目标；

214.2 鼓励成员国制定南南合作安排，包括部门合作安排，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的其他伙伴关系；

214.3 在自愿基础上促进发展中国家彼此缔结贸易协定，以此作为加强南南经济合作的工具；

214.4 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互利、相辅相成和团结基础上通过分组和其他安排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以期促进和加快经济增长及其经济发展；

214.5 鼓励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²⁷按照其权限，继续组织不结盟国家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并在这方面进一步鼓励不结盟国家在自愿基础上给该中心提供必要协助，以实现其各类既定目标；

214.6 通过在科研和经济研究的学术和专科中心之间建立不结盟运动协调和合作网络，加强发展中国家评价国际经济问题的能力；

214.7 他们重申南方中心作为南方国家智囊团的中心作用，吁请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支持该中心，并请南方中心在有关机构之间建立南南网络，促进方案、学术等方面的交流；

214.8 鼓励不结盟运动南南合作问题商业论坛按照其权限，继续采取各项举措，改善南南贸易和商业关系，并在这方面进一步鼓励不结盟国家商界参与 2007 年 5 月底前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商界论坛第二次会议和不结盟国家南南合作商界理事会大会；

214.9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向佩雷斯·格雷罗基金等旨在为执行南南合作项目筹措资金的各国际发展基金提供支助。

²⁷ 有关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的资料可从该中心网站 www.csstc.org 获得，该中心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是印度尼西亚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发起的。

国际移徙与发展

21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捍卫和保护移徙者免受非法暴力行为伤害的权利、特别是免受个人或团体在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驱使下实施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行为或罪行的伤害，并敦促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21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国际文书，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21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贩卖人口和走私移徙者仍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回应，并敦促所有国家为此制订、实行和加强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各种形式的贩卖人口行为，打压对被贩卖受害者的需求和保护受害者，特别是保护被强迫劳动、受到性剥削或商业剥削、暴力和性虐待的妇女和儿童。
21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对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采取均衡和全面的办法，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和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增进能力，包括管理移徙活动的的能力。
21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联合国大会决定于 2006 年 9 月举行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讨论国际移徙和发展的多层面问题，以便设法最大限度地增进发展利益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消极影响。
22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国际移徙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重申必须采取有效举措，促进安全移民和便利劳动力自由移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多哈发展回合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达成全面解决办法，考虑到有关劳动力移徙在始发国和接受国积极影响方面的利益和目标。
22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成员国、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对话与合作而在国际和区域各级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为筹备高级别对话作出的贡献。
22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移徙目的地国须实施各项政策，在没有偏见和歧视的情况下，降低向发展中国家划拨移徙者汇款的费用。
22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一步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处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高技能人员和受高等教育者移居国外问题给原籍国发展努力造成的消极影响。

水

22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拟订综合水资源管理和水效率计划，以此作为其国家发展战略的部分内容，并根据《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提供享有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的机会，包括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得或喝不起安全饮水以及没有获得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22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通过采用廉价环境卫生技术和工业及家庭废水处理办法，通过减轻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并通过在国家一级建立监测系统和有效法律框架，加紧预防水污染，以减少对健康的危害，保护生态系统。

22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 2002 年 11 月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认识到水十分重要，是至关重要的有限自然资源，具有经济、社会和环境功能，并确认人人都拥有用水的权利。

22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改善水资源管理，并通过在联合观测和研究方面展开合作，改善对水循环的科学了解，为此目的，鼓励和促进分享知识，并根据彼此共同达成的协议，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遥感和卫星技术。

死海

22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死海独特的生态系统持续恶化和退化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逐步致力扭转这一环境灾难。他们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提供优惠赠款，保护死海和防止其生态系统环境进一步恶化。

加勒比海

22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继续通过加勒比海水域运送有害废物表示关切。他们确认加勒比国家在海洋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为促进一体化管理加勒比海开展的合作努力，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59/230 号决议和毛里求斯宣言（2005 年 1 月）。在这方面，他们支持旨在宣布加勒比海为“特区”的具体倡议，承诺支持协助促进这个特别易受伤害国家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对这些国家仍然是个基本因素，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采取国际行动，使加勒比海成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区。

能源

23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促使能源供应多样化，开发先进的、更清洁的、效能较高的、廉价的和成本效益高的能源技术，包括化石燃料技术和水力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并以彼此商定的减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必须紧迫地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全球份额，以求加大可再生能源对能源供应总量的贡献，同时承认现行国家指标和自定指标及各项举措的作用，并确保能源政策支持发展中国家旨在铲除贫穷的各项努力，还必须对审查此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既定日期定期加以评估。

23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加紧开发、传播和应用廉价的和较清洁的提高能效和节约能源技术，并以优惠条件，包括减让和特惠条件，特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

23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不结盟运动的一些成员国在国际石油市场方面面临的发展挑战。他们还注意到石油部门中破坏市场稳定的复杂因素五花八门。在这方面，他们支持作出努力，改善能源市场供需方面的运作情况、透明度及其相关信息，以便为了石油生产国和消费国的利益，提高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他们同意加强合作，以期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替代能源等各类能源的机会。他们强调，必须加强南北协作，继续开展南南合作，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他们还着重指出。国家拥有管理本国能源的主权权利。

23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与 77 国集团协调，组织一次关于“合理用电”以及利用替代能源发电的南方会议。

人权和基本自由²⁸

23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立场的正确性和关联性，内容如下：

234.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适当文书和国际法的规定，承诺履行义务，增进对所有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他们进一步重申，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都具有普遍性，而且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建设性的、以对话为基础的以及采取公正、平等和客观的方式，以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公正、不偏袒和透明性为其指导原则，处理人权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关切并明确谴责有计划地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严重妨碍其充分享受的情况以及妨碍其充分享受的暴力行为和行动；

234.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关切以言论自由为借口错误地为污蔑宗教的行为辩解，这种做法忽视了有关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所明确规定的限制，包括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有关建议，强调各国必须继续展开国际努力，增强对话，并扩大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了解，以及强调在促进容忍和对宗教及信仰自由的尊重方面，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起重要作用；

²⁸ 本节应与本文件第一章下有关民主的一节一起阅读。

234.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虽有必要统一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程序准则，但应更加努力，务使其工作更为有效、客观、透明和负责，以及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两性平等的原则确保其成员更为均衡，并确保被提名的成员以个人身份在条约机构任职，道德高尚，办事公正，并具备人权领域的能力；

234.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关切，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人员配置中，不结盟国家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要考虑到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至关重要；

234.5 他们重申，高级专员应就大会 1993 年 12 月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的与人权有关的事项向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大会提出报告；

234.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强调，应当禁止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包括基于不相干的因素有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这种行为违反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他们促请在讨论人权问题时适当注意贫穷、不发达、边缘化、不稳定和外国占领的问题。这些问题造成社会与经济上的排斥以及对人的尊严和人权的侵犯，关于人权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不能不谈到这些问题；

234.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民主和善政、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的尊重，是相互依存和互为补充的。为任何目的或基于任何考虑对发展中国家采取胁迫性的单方面措施，规则和政策是对其人民各项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各国必须加紧努力与赤贫和饥饿作斗争（千年目标 1），以及争取社会最贫穷阶层参加决策过程；

234.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新表示关切恐怖行为包括外来占领国在被外国占领领土的恐怖行为导致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受到公然侵犯，重申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行为、方法和做法；

234.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对于最近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黎巴嫩发生的公然漠视生命和伴随的肆意破坏财产日益关切和不安。他们吁请人权理事会接受对其任务的挑战，对这些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作出适当反应；

234.1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权为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进行斗争；

234.1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必须努力进一步加强和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须制订符合人民需要的民主机制和健全的经济政策。在这方面，他们重申需要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核

心原则，包括国际财政、金融和贸易制度的伙伴关系和承诺，以及发展中国家必须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策和制订规范；

234.1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妇女领导人最近当选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例如在智利、牙买加和利比里亚，并强调充分按照“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千年目标 3 在不结盟国家政治制度中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性。

23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235.1 根据不结盟运动的有关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和符合成员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义务的国际人权文书，增进和保护所有民族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并提供一套有效的构架，包括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控告和受到侵犯的补救办法；

235.2 推动国际施政制度的民主化，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决策的有效参与；

235.3 促请发达国家参加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有效的伙伴关系，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其他类似的举措，以实现它们的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35.4 强调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反对和谴责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有选择性的做法与双重标准以及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的一切企图；

235.5 加强不结盟运动的存在，办法是在各个国际主要论坛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审议期间推动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以帮助加强上述联合国各实体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235.6 酌情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更新和提出关于以下问题的决议草案：发展权；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在人权领域增进国际合作并考虑提出在国际合作的这个领域促进遵守不结盟运动原则立场的其他举措；

235.7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这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35.8 促请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方面确保给予其人民更多的保护；在这方面，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其法规和立法特别是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法规和立法不会限制个人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法规和立法没有歧视性或仇外性质；

235.9 争取发展权在国际一级得到更多国家接受，并力求行使和实现发展权；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开展必要的政策拟定工作，并制订必要措施，行使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发展权；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在推动国际有效合作以实现发展权的范畴内，扩大并深化互惠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同时考虑到为了在行使发展权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实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235.10 促请联合国人权机构作为一项优先任务确保行使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公约》，其中考虑到有关倡议内的建议；²⁹

235.11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的业务活动以及国际金融与多边贸易系统的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在这方面考虑到国际经济、商业和财政领域的核心原则，如公正、非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等原则，对于实现发展权，防止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因素歧视性对待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这些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235.12 在相关的政府间论坛，特别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人权理事会，提出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并改进不结盟运动的协调，其目的是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

235.13 鼓励国家现有的独立人权机构在不偏袒和客观的基础上发挥建设性作用，以增进和保护其本国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有关国家的要求，为其本国机构的设立和运作给予更多的援助；

235.14 呼吁不结盟国家和国际社会支持人权理事会的目标和有效运作，人权理事会是作为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设立的；强调极需确保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完全没有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

235.15 维护和促进不结盟运动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范围内的立场，并为此：

- 在每一次国际劳工大会框架内继续举行不结盟运动劳工部长会议。
- 继续促进透明度和所有行为体更民主地参与劳工组织的机制和程序。
- 继续开展和支持劳工组织内不结盟运动工作组有关改革标准适用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结社自由委员会扩大方面的工作。

²⁹ 有关倡议内的建议包括：实施发展权问题高级别讨论会(日内瓦，2004年2月)。讨论会是在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和实施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框架内举行的。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奴役和人口贩运

23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与此有关的政纲与活动，因为它们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争取机会均等的障碍。他们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继续确认奴役和贩卖奴隶包括跨越大西洋贩卖奴隶属于危害人类罪，奴役、贩卖奴隶、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外来统治、灭绝种族和其他形式的奴役表现于贫穷、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差距。

23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严重关切奴役和人口贩运对人权和发展产生的不利效果，关切国家越来越易受这种罪行的影响。它们重申必须群策群力打击奴役和人口贩运。

23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奴役和人口贩运仍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因此需要在国际上一致作出回应。为此目的，他们促请所有国家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和杜绝一切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以消除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需求并保护受害者。

23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尚未加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该《议定书》，并于《议定书》生效后予以有效执行，包括将其条款纳入国家法规中，并加强刑事司法制度。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坚决加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能力，应会员国要求提供援助以执行该《议定书》。

24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促请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紧努力制止人口贩运，包括积极出力在二十一世纪建立一个反对奴役和人口贩运的伙伴关系，目的在于改善协调和信息交流，特别是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

24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宗教和文化偏见、误解、不容忍以及基于宗教、信仰或不同信仰制度的歧视事例感到不安，这种事例妨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妨碍促进和平文化。多元主义、容忍和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了解是和平与和谐的必要条件。偏见、歧视、陈规定见以及依种族、宗教和宗派定性的行为侮蔑人的尊严和平等，不应予以宽恕。尊重民主和人权、促进各国政府的了解和容忍，以及增进少数族裔之间的了解和容忍，对于人权的增进和保护至关重要。他们重申各国义务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享受而不受差别待遇，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242. 回顾不结盟运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当代形式的这种令人痛恨的罪行重新抬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正在取得进展，重点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

促人权理事会着手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他们还吁请联合国大会就第六十一届会议举行德班审查会议作出决定。

国际人道主义法

24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各国将促进了解、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1977 年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作为优先事项，他们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两项《1977 年附加议定书》。

24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以平民人口和民用目标为攻击对象，任何冲突的当事方都必须确保广泛防止民用设施、医院和救济物资、交通工具和此种救济物资的分发受到军事行动造成的危险。

24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结盟运动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安保的越来越严重的攻击行为，并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根据有关国际法，确保尊重对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保护。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员在工作中应尊重所在国的法律及中立和不干涉原则，并在业务活动中尊重所在国人民的文化、宗教和其他价值观。

24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人权文书对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被俘人员的保护。

24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247.1 邀请尚未批准《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

247.2 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以保护及帮助被占领领土上的平民，并进一步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遭受外国占领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并

247.3 强调必须以人道方式对待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所有被拘押或被俘人员，并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人权文书赋予他们的固有尊严。

人道主义援助

24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能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并且必须充分尊重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提供指导原则的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并强调指出，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实体和相关组织在开展业务时都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在国法律行事。他们进一步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

完整和国家统一。他们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该遵照“应有关国家请求并经其同意”这一原则。

24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结盟运动决心加强国际合作，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申，不结盟运动拒绝接受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权”，这种说法无论在《联合国宪章》还是在国际法中都没有依据。

25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吁请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上充分支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财政资源，因此，欢迎成立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并着重指出，必须由联合国大会必须对最近成立的中央应急基金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跟踪、监督和审查，确保该基金的运转符合联合国相关决议，尤其是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载的商定原则。

25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世界各地最近一系列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类灾难和经济后果表示关切。他们鼓励国际社会、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加强紧急备灾和灾害管理措施，如区域灾害预警系统以及信息交流，以此推动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应对自然灾害。

25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鼓励各国履行承诺，援助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援助处于向可持续的物质、社会和经济恢复过渡的受灾国，援助灾后恢复和复原过程中开展的减少风险活动。

信息和通信技术

25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欣见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强调不结盟国家必须推动实施首脑会议面向发展的成果和突尼斯承诺以及充分实施信息社会议程，并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根据会议成果的授权采取行动，以此积极推动实施并跟踪落实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

25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度赞扬马来西亚主办的于 20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成功召开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以及通过实质性成果文件，并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并承诺充分实施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25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反对散发有关发展中国家所发生事件的有偏见和扭曲的信息。在这方面，他们欢迎振兴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该组织是向全世界发送有关发展中国家事件真实消息的有效媒体。他们还注意到“新南方电视台”(TELESUR)在这方面的宝贵经验。

25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尤其是议程与发展有关的部分，并强调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公平有效参与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各项成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支持因特网治理论坛和加强合作模式。

25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257.1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第六次会议的一项建议，他们决定赞同建立马来西亚牵头的不结盟运动新闻网（NNN），³⁰ 并加强和巩固其机能。

257.2 2008 年上半年举行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第七次会议，由一个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主办，应根据区域轮换的原则确定主办国。

257.3 邀请不结盟国家为第七次新闻部长会议提出建议，以加强不结盟运动内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合作。

提高妇女地位

25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承诺不结盟运动将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充分支持 2000 年 6 月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中所载的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成果。

25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情形下的歧视和暴力，其中包括冲突各方蓄意把劫持和强奸作为一种战争工具的做法，以及贩卖及伤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他们对这类行为持续不断表示憎恶。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犯下此类行为的人，确保遵守国际法和国内法，包括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制定法律。他们还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设法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

26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最近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内成立了社会性别处，以便在人权理事会范围内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虽然社会性别处仍然处于组建阶段，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告诫，其业务活动不应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现有伙伴关系相冲突。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承担着超出妇女人权的其他社会和经济层面的广泛任务。

³⁰ 不结盟运动新闻网的网址是：www.namnewsnetwork.org。

26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度赞扬马来西亚主办于 2005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成功召开的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部长级会议，欢迎该会议通过的实质性成果文件，并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和承诺充分实施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26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按照并遵照上述原则立场，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同意除其他外，采取下列措施：

262.1 2007 年由危地马拉主办举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第二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262.2 根据 2005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建议，确定支持成立不结盟运动社会性别与发展中心，该中心将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

土著人民

26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促进土著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并重申承诺特别关注国家和多边两级通过促使土著民族参与民政事务来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各项努力。同样，面对不正当的盗用及使用土著民族传统知识的问题，他们同意推动保护生物文化集体遗产，以便土著民族能够拥有适当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保护其传统知识免遭第三方未经授权或不适当的使用。

文盲问题

26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有 1.13 亿以上儿童无法获得初级教育，有 8.77 亿成年人是文盲，并且这些文盲中有三分之二以上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和西亚以及阿拉伯国家和北非。如果不能在实现全民教育方面加快取得进展，国家和国际两级商定的减少贫穷目标将无法实现，国家之间以及社会内部的不平等问题将进一步扩大。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支持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的各项目标并承诺提供合作。

265. 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优先重视制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计划，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解决和消除文盲问题，在 2015 年之前实现第二项千年目标。

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26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等流行病构成的全球威胁。在这方面，他们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应对和打击这些灾祸方面的合作。

26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构成全球性紧急情况，对有关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发展、进步和稳定构成最严重的挑战，必须作出特别的和

全面的全球反应。他们欢迎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政治宣言，并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大规模加强努力，实现到 2010 年人人能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因此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并敦促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支持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26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南南合作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成就，并决定优先重视制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计划，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实现千年目标六和目标八。

26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禽流感自首次大规模爆发以来所产生的严重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因为禽流感不仅会对全球公众的健康，而且会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影响。他们重申，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行动，有效及时地应对这一挑战。

跨国有组织犯罪

27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不结盟运动承诺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跨国犯罪的努力和战略，并制订打击这种性质犯罪的最有效办法。他们重申，开展打击跨国犯罪的国际努力时，应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给予必要尊重。

27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发展、政治稳定以及社会和文化价值观产生不利影响。

27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要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带来的威胁，就必须在国际一级开展紧密合作。国家和国际两级有组织犯罪的结构和动态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包括出现了洗钱和腐败等新现象。一些领土已经开始被用作贩毒等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中转站。此类犯罪威胁到金融和商业部门的安危，并危及国家主权和国家边界。

27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信，全面预防犯罪战略除其他外必须解决根源问题以及与犯罪有关的危险因素。

27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贩卖人体器官活动的严重程度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卷入此类犯罪表示关切。

27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也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贩卖被掠夺、盗窃或走私的文化财产表示关切。

276. 根据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商定采取下列措施：

276.1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卖毒品的国际文书；

276.2 呼吁提供足够资金和技术援助及合作，以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实施这些条约；

276.3 加强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使其能有效履行现有国际预防犯罪文书规定的义务；以及

276.4 采取其它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国际法更有效地防止、打击、惩罚及消除所有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贩卖毒品问题

277. 鉴于非法贩卖毒品问题的跨界性和全球性，并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日益恶化的全世界非法贩卖毒品问题表示严重关切。他们重申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与非法贩卖毒品有联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他们承认没有任何一个政府能期望独自成功地打击这种威胁，因为与贩卖毒品活动有牵连的犯罪组织在几个国家的领土内共同运作，其贩卖渠道和分销办法也日益复杂。

278. 根据上述立场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只有以《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开展国际合作，才能有效解决全球非法毒品问题。在这方面，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竭尽全力，增加并加强所有国家的合作，共同开展这项工作。他们吁请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对全面消除这一威胁的斗争给予特别重视。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联合国从特定发展中国家撤回资源表示关切尽管这些国家在打击贩毒方面比较脆弱。

腐败问题

27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腐败行径，包括缺少完善的国际法人治理、贿赂、洗钱和向国外转移非法所得资金和资产，会破坏各个社会的经济及政治稳定和安全，破坏社会正义，并严重危害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他们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预防及打击腐败行径，确立资产追回及非法来源资产移交原则以及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提供了普遍接受的准则。

280. 根据上述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强调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其中规定会员国归还通过腐败手段获得的财产。

附录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截至 2006 年 9 月 16 日)

- | | | |
|-----------------|---------------|----------------|
| 1. 阿富汗 | 41. 加纳 | 81. 巴拿马 |
| 2. 阿尔及利亚 | 42. 格林纳达 | 82.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3. 安哥拉 | 43. 危地马拉 | 83. 秘鲁 |
|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 44. 几内亚 | 84. 菲律宾 |
| 5. 巴哈马 | 45. 几内亚比绍 | 85. 卡塔尔 |
| 6. 巴林 | 46. 圭亚那 | 86. 卢旺达 |
| 7. 孟加拉国 | 47. 海地 | 87. 圣基次和尼维斯 |
| 8. 巴巴多斯 | 48. 洪都拉斯 | 88. 圣卢西亚 |
| 9. 白俄罗斯 | 49. 印度 | 8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10. 伯利兹 | 50. 印度尼西亚 | 9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1. 贝宁 | 51. 伊朗 | 91. 沙特阿拉伯 |
| 12. 不丹 | 52. 伊拉克 | 92. 塞内加尔 |
| 13. 玻利维亚 | 53. 牙买加 | 93. 塞舌尔 |
| 14. 博茨瓦纳 | 54. 约旦 | 94. 塞拉利昂 |
| 15. 文莱达鲁萨兰国 | 55. 肯尼亚 | 95. 新加坡 |
| 16. 布基纳法索 | 56. 科威特 | 96. 索马里 |
| 17. 布隆迪 | 5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97. 南非 |
| 18. 柬埔寨 | 58. 黎巴嫩 | 98. 斯里兰卡 |
| 19. 喀麦隆 | 59. 莱索托 | 99. 苏丹 |
| 20. 佛得角 | 60. 利比里亚 | 100. 苏里南 |
| 21. 中非共和国 | 6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1. 斯威士兰 |
| 22. 乍得 | 62. 马达加斯加 | 1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23. 智利 | 63. 马拉维 | 103. 泰国 |
| 24. 哥伦比亚 | 64. 马来西亚 | 104. 东帝汶 |
| 25. 科摩罗 | 65. 马尔代夫 | 105. 多哥 |
| 26. 刚果 | 66. 马里 | 10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27. 科特迪瓦 | 67. 毛里塔尼亚 | 107. 突尼斯 |
| 28. 古巴 | 68. 毛里求斯 | 108. 土库曼斯坦 |
|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69. 蒙古 | 109. 乌干达 |
| 30. 刚果民主共和国 | 70. 摩洛哥 | 1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31. 吉布提 | 71. 莫桑比克 | 1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32. 多米尼克国 | 72. 缅甸 | 112. 乌兹别克斯坦 |
|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 | 73. 纳米比亚 | 113. 瓦努阿图 |
| 34. 厄瓜多尔 | 74. 尼泊尔 | 114. 委内瑞拉 |
| 35. 埃及 | 75. 尼加拉瓜 | 115. 越南 |
| 36. 赤道几内亚 | 76. 尼日尔 | 116. 也门 |
| 37. 厄立特里亚 | 77. 尼日利亚 | 117. 赞比亚 |
| 38. 埃塞俄比亚 | 78. 阿曼 | 118. 津巴布韦 |
| 39. 加蓬 | 79. 巴基斯坦 | |
| 40. 冈比亚 | 80. 巴勒斯坦 | |

附录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

1. 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承认一切种族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
4. 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
5. 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或集体进行自卫的权利。
6. 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
7. 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8. 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
9. 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
10. 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

附件二

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

第一部分——宗旨和原则

1. 不结盟运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十四届首脑会议之际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会议，重申创建不结盟运动所依据的理想、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宗旨。
2. 他们申明完全相信，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是在极其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召开的。在政治层面，需要推动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加强多边主义基础上建立多极世界秩序的目标。在经济层面，在目前全球化过程中，不发达、贫困、饥饿和边缘化更加严重，加剧了影响国际经济秩序的结构失衡和不平等。不结盟运动各国的安全和福祉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3. 他们重申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相辅相成，同时强调人民有权有尊严和幸福地生活。
4. 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原则和宗旨仍然有效。他们声明坚信，两个冲突集团的消失并未以任何方式降低加强不结盟运动、使之成为发展中国家政治协调机制的必要性。我们各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团结一致，毫不动摇，日益积极，以成功地对抗单边主义和干涉主义。
5. 他们还同意，同不结盟运动建立时相比，面临的挑战在质和量上都更加复杂，因此，所有成员必须采取措施，振兴和加强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原则、结构、机制和工作方法。在这方面，他们确认，正如 2003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届首脑会议所同意的那样，加强和振兴不结盟运动仍然至关重要。《关于继续振兴不结盟运动的吉隆坡宣言》仍然完全切实有效，是推动这个进程的基本参照基准。
6. 他们重申加强不结盟运动的政治意愿。主要宗旨之一是确保不结盟运动是一个协调、支持、代表和维护其成员利益和优先事项的有活力、有实效的机制。为此，他们同意，在尊重多样性和主权基础上，所有成员加强一致行动，更加团结一致、相互声援，这些因素对于重申不结盟运动的特性和影响国际关系的能力至关重要。
7. 他们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有关文书，制订成功的战略，积极促进不结盟运动在协调成员国的努力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以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毒品贩运在内的世界毒品问题、贩运人口、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恐怖主义等全球性威胁。

8. 在万隆原则和 1961 年贝尔格莱德首脑会议期间形成不结盟运动的宗旨激励下，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哈瓦那举行会议，声明目前国际局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是：

- a. 促进和加强多边主义，为此，加强联合国必须发挥的中心作用。
- b. 成为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协调论坛，以推进和维护其国际关系体系中的共同利益。
- c. 在共同的价值观和协商一致议定的优先事项基础上，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一致与合作。
- d.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国际争端。
- e. 鼓励各国在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基础上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 f.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可持续发展，并为此共同协调落实政治战略，以加强并确保所有国家无论贫富都能在条件、机会平等而责任有别的基础上充分参与国际经济关系。
- g. 在普遍、客观、公正和不偏袒原则基础上，鼓励尊重，享有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避免人权问题政治化，从而确保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个人和民族的所有人权均衡地得到促进和保护。
- h. 促进国家间的和平共处，无论其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如何。
- i. 谴责一切形式的单边主义和在国际关系中实施霸权支配的企图。
- j. 协调行动和战略，以共同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包括武力威胁和侵略行径、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以及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 k. 促进联合国的加强与民主化，让大会根据《宪章》所述职能和权力发挥应有的作用，并推动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使其能够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发挥《宪章》规定的作用。
- l. 继续谋求普遍和非歧视的核裁军，以及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在这方面，努力就一项在明确时限内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达成协议，禁止发展、生产、获得、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予以销毁。

- m. 反对并谴责根据单方面和毫无道理的标准划分国家善恶，以及采用先发制人攻击、包括核武器攻击的理论，这违背了国际法，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还反对并谴责对不结盟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 n. 鼓励有关区域各国自由缔结协议，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规定和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加强全球核裁军和防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 o.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必不可少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设备和材料。
 - p. 促进南南合作的具体举措，并与 77 国集团协调，加强不结盟运动在重新发动南北合作方面的作用，确保我们各国人民通过加强国际团结实现发展权利。
 - q. 回应这些挑战并独特而创造性地利用全球化和相互依赖带来的机遇，以确保使所有国家都能受益，特别是受欠发达和贫困影响最大的国家，以期逐渐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
 - r. 增进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区域和国际各级能够发挥的作用，以促进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原则和目标。
9. 为了实现上述宗旨，同样在万隆原则和贝尔格莱德第一届首脑会议期间促成不结盟运动的宗旨激励下，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商定，不结盟运动采取的行动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 a.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
 - b. 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
 - c. 承认一切种族、宗教、文化和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一律平等。
 - d. 在尊重宗教及其象征和价值观念、促进和巩固宽容及信仰自由的基础上，促进不同人民、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
 - e. 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效落实各国人民的和平和发展权。
 - f. 尊重各国权利平等，包括每个国家不受任何国家任何类型的干涉，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g. 重申不结盟运动有关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立场是有效和具有现实意义的。
- h. 不干涉国家的内部事务。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论动机如何，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
- i. 拒绝违宪的政府更替。
- j. 拒绝更换政权的企图。
- k. 谴责在一切情况下使用雇佣兵，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下。
- l. 任何国家都不对其他国家施压或加以胁迫，包括诉诸侵略或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的其他行为，不采取和（或）推行违反国际法或以任何方式不符合国际法的旨在胁迫任何他国屈从其主权权利或获得任何收益的任何胁迫性单边措施。
- m. 完全拒绝危险的和严重违背国际法的侵略行为，侵略者须为此承担国际责任。
- n. 尊重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o.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谴责灭绝种族罪、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有计划地公然侵犯人权。
- p. 拒绝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谁、在何处和为何目的实施，因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一种威胁。在这方面，恐怖主义不应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自决和民族解放进行的合法斗争相提并论。
- q.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参加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联盟、协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单边胁迫行动。
- r. 捍卫和巩固民主，重申民主是普遍的价值观念，基于人民为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自由表达的意志，以及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 s. 促进和捍卫多边主义和作为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影响人类各种问题的适当框架的多边组织。
- t. 支持受内部冲突之苦的各国努力实现和平、正义、平等和发展。
- u. 每个国家均有义务充分和真诚地遵守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履行在国际组织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并与其他国家和平相处。
- v.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一切国际冲突。

- w. 在相互尊重和权利平等基础上，捍卫和促进共同的利益、正义和合作，无论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有何差异。
 - x. 团结是一切情况下国家之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y. 尊重各国和各国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多样性。
10. 在这些宗旨和原则指引下，不结盟运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急需作为一个整体以坚决和有益的方式采取行动，以实现我们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并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全球伙伴关系至关重要，但强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建立创新的合作机制的重要性。

第二部分——政策准则

12. 为了创建根据声明的原则实现上述宗旨的适当框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商定下列具体措施和行动：

- 一. 侧重有利于团结而不是分裂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问题，从而加强团结与一致。
- 二. 在振兴和加强不结盟运动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执行“继续振兴不结盟运动吉隆坡宣言”范围内通过的具体协定和措施。
- 三. 在国际论坛上促进多边主义以及不结盟运动的优先事项和原则。
- 四. 振兴和加强不结盟运动及其能力，以采取一致立场，对影响成员国利益和优先事项的各种事件和问题作出有效反应。为此，应振兴和加强不结盟运动的常设机制，使其能如《哈瓦那方法文件》所商定，积极有效地发挥作用。
- 五. 促进不结盟运动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行动，包括尽可能向联合国大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专门机关和机构就不结盟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联合提出决议草案，这符合不结盟运动概述的原则和优先事项，也符合其商定的立场。
- 六. 系统地更新将在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的范围和内容，以提出全面而着重行动的案文。政治声明必须是不结盟运动就成员国关心的根本问题有力地提出原则立场的简明文件。
- 七. 执行商定的《不结盟运动行动计划》。对这一行动计划必须不断采取后续行动，以评价其执行情况，并采取改善和更新措施。
- 八. 在发展中国家优先关注的全球经济问题上，确定和推进一项政治议程。恢复专门研究发展和包括贸易和金融在内的经济问题的部长级会议。鉴

于 77 国集团基本上发挥了协调和规划发展中国家有关经济和社会问题立场的职能，不结盟运动一定不要重叠、重复或试图取代 77 国集团有关这些问题的工作，而要作为一个机制采取行动，支持和确保 77 国集团活动的政治定义。

九. 酌情扩大和加强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和交流，以确保进行讨论和决策的各种论坛和层次能够听取并适当考虑不结盟运动有关不结盟国家关心和给予优先地位的问题的意见。因此，与代表南方利益的其他组织形成更密切的关系至关重要，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能团结一致地促进和维护其合法利益。

十. 确定不结盟运动在纽约、日内瓦、内罗毕、维也纳及海牙的现有机制各自的优先关切和主管领域，协调它们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的工作，同时铭记纽约协调局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中心的地位。

13.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不结盟运动诞生以来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坚信他们将在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宗旨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不结盟运动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发挥积极、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以便实现比较公正和平等的世界秩序，只有这样，我们团结一致才有切实意义。

14. 不结盟运动面对尚未实现的目标和不断出现的许多新挑战，被要求在目前的国际关系中继续发挥突出的领导作用，捍卫其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发展中国家如果不能界定自己的优先事项，分担自己的关切并有效设计自己的行动，以确保自己的利益得到适当考虑，那么发展中国家将会边缘化。因此，不结盟运动必须继续处于改变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秩序斗争的前沿。

附件三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

1. 不结盟运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不断的严峻局势他们审议了整个不结盟运动将采取的方法和战略，用以继续大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同时推动恢复和平进程，以争取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回顾了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和 2004 年 8 月 18 日借第十四届部长级会议的机会在南非德班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并确认将继续遵守其中表明的观点和原则立场。
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以下情况表示深切遗憾：在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巴勒斯坦土地的漫长和残暴的占领之下，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苦难，继续被剥夺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表示对以下情况的严重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当前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包括继续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由于所报告的战争罪行，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
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无情侵略，这种侵略除其他外，通过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定点袭击和法外处决，不断造成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大规模毁坏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导致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和监禁。他们还谴责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措施，特别是通过关闭边界和数以百计的检查站对人员和物资的流动实行苛刻限制，其中一些检查站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中心地带，远离 1967 年边界（绿线），已非法转变为类似永久过境点的设施，实际切断了巴勒斯坦领土的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破坏了该领土的完整性和毗连性，摧毁了巴勒斯坦经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谴责以色列绑架和拘留巴勒斯坦内阁部长、立法委员会成员、政府官员和其他选举产生的个人，并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些人以及所有被以色列监禁的人员。
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强调，除了占领国的这些严重违法行为之外，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两国解决办法方面，最主要的核心危险仍然是以色列肆无忌惮地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推行非法的定居者殖民主义运动以及修建隔离墙。他们重申严重关注和强烈谴责以色列大力推行的殖民措施，包括继续没收大片土地以及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并

谴责以色列宣布打算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实施非法的 E-1 号计划和非法吞并约旦河谷。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诸多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谴责并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无效的非法措施，包括为改变东耶路撒冷的地位、特性和人口组成所采取的措施，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所发表的咨询意见的有关规定。

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因此更为深入地审议了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非法建造隔离墙的严重问题所引起的持续的严峻事态发展。他们谴责以色列公然蔑视和不尊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违反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他们表示对以色列在这方面继续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深感关注，这些行为除其他外，包括摧毁和征用土地和财产，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侵犯他们的工作、健康、教育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把巴勒斯坦平民赶出家园和土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隔离墙正在造成极其严重的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切割成若干与世隔绝的地区，完全摧毁一些社区，并使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该领土的其他部分脱离；他们深为震惊地指出，如果不停止建造隔离墙并将其拆除，就不可能实现以两国办法解决武装冲突。

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因此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认真履行咨询意见中提到的该国的法定义务，并充分遵守第 ES-10/15 号决议；他们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也履行自己在这方面的义务。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回顾国际法院的这一裁决：以色列有义务停止违反国际法，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拆除在其中修建的建筑物，废除所有与此有关的立法和规定或使之失效，并补偿由于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所有损失；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隔离墙的修建所造成的非法局面，不为保持这样的局面提供援助或协助；《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负有保证使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进一步义务；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适当参照咨询意见，考虑应该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来结束隔离墙的建造及其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局面。

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坚信履行和遵守这些义务将对在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平和政治解决以巴冲突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然而，如果占领国以色列不遵守其法定义务，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要求采取下列具体行动，制止占领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违法行为：

- a. 对于联合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根据第 ES-10/15 号决议第 5 段采取进一步措施，还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责任，通过一项明确的决议和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又呼吁联合国秘

书长根据大会在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加速建立一个登记册，用以登记隔离墙造成的损失，并保证秘书处的立场与咨询意见完全一致。

- b. 对于会员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其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采取集体、区域和国家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防止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任何产品进入其市场，不允许以色列定居者入境，并对参与建造隔离墙以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参与其他非法活动的公司和实体实施制裁。
- c. 对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其遵守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1条，采取措施保证使以色列遵守该公约。他们在这方面重申缔约国对严重违约行为进行惩罚性制裁的义务以及这些国家的责任。他们还申明其重要性并要求对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行适用法律补救方法，不能不受惩罚。

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随后讨论了加沙地带特别是以色列实行单边脱离接触计划以来不断深化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和孤立状态。他们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加紧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军事侵略，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几百名平民伤亡，肆无忌惮地蓄意破坏巴勒斯坦财产和重要基础设施，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实行非法政策，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正在加沙造成更严重的经济贫困和社会剥夺。他们强调，占领国的这种非法行动严重违反了国际法，为此必须追究实施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的军事侵略并履行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其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他们还要求以色列占领军从加沙地带撤出，以色列承担责任，修复对加沙地带基础设施造成的一切损坏，立即释放占领国以色列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来拘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官员。

1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表示，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之后，国际社会某些成员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实行愈演愈烈的财政和政治孤立，致使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着日益加剧的困苦，他们对此深为关切。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扣留应该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款，因为这种做法正加深财政危机，并坚决反对因为巴勒斯坦人民民主选举代表而对其实行集体惩罚。此外，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他们支持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强调必须维持和保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全国性机构，因为这些机构将为未来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奠定重要基础。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呼吁不结盟国家紧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以缓和当前的财政和人道主义危机。

1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由于以色列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单边措施，以两国解决办法为基础，通过谈判达成解决的前

景受到严重威胁，并表示完全反对以色列宣布的在西岸强行实施其非法的单边计划的意图。他们重申，这种计划是非法的，不能接受的，无法改变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宗旨，也无法否定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希望国际社会和四方在这个关键时期竭尽全力，争取恢复和平进程和拯救路线图，促使路线图得到落实，以结束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以两国办法解决以巴冲突，实现该区域所有国家和人民在和平安全中生活的权利。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这方面强调，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依然具有重要意义，着重指出，2006 年 3 月在喀土穆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恢复《阿拉伯和平倡议》活力的呼吁非常重要，并呼吁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

13. 对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并结束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和非法无理做法，包括对巴勒斯坦人民和经济实施集体惩罚和单方面制裁，非法修建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夺取和吞并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以及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和地理特性。

1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吁请四方继续积极地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接触，争取双方恢复直接的实质性谈判，并鼓励以路线图为基础立即采取积极步骤，推动真正恢复和平进程，实现其所阐明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阿巴斯总统关于立即就最后地位问题与占领国以色列举行谈判的呼吁。此外，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促请四方考虑到《宪章》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责任，使安理会参与其事。他们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理会，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着长期责任，直至这个问题在所有方面均按照国际法得到解决，包括根据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号决议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

1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坚信不结盟运动应继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并委托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的协助下领导不结盟运动进行努力，争取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重申，他们赞赏安全理事会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不断努力，并呼吁这些成员继续积极参与。他们还强调不结盟运动当前在部长一级与四方成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和平进程的其他有关方面进行接触和对话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阐明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并推动旨在根据和平进程的宗旨促进该进程和保证尊重国际法的努力，这些努力是和平解决冲突的关键。

1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此还表示支持阿巴斯总统最近关于就冲突问题召开一次紧急国际会议的呼吁，并强烈敦促联合国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包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内的其他有关国家参与下，审议该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区域计划。此外，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强调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和平团体在该区域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开展工作。

1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的坚定承诺，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按照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重申坚决致力于公正和平地解决以巴冲突，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在以 1967 年以前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家内实现自决和主权的权利。

附件四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声明

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在核裁军和防扩散问题上的原则立场，2006年9月11日至16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体现了这些立场。他们审议了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事态发展。
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所有国家都有在不受歧视和履行其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不应将任何事物解释为对各国和平发展原子能的权利的约束和限制。他们还重申，必须尊重各国在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及其燃料循环政策的选择和决定。
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核查成员国各自保障义务遵守情况的惟一主管机构，并着重指出，不应对该机构的活动，尤其是对其核查进程不适当地施加压力或予以干涉，因为那将损害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信誉。
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合作，包括为解决剩余问题而采取的自愿建立信任措施。他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评估，即伊朗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已做出说明。与此同时，他们指出，对于在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材料和活动做出结论的过程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耗时的过程。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伊朗紧急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的授权范围内与该机构积极、充分合作，解决未决问题，以促进信任并和平解决这一问题。
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各国对各自保障协定的法律义务与为解决棘手问题而自愿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两者之间存在根本的区别，并认为这种自愿措施不是法律保障义务。
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争取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重申支持按照大会和安理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一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他们要求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
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核设施（正在运营或建设中的设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极大的威胁，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他们承认需要一项多边谈判达成的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专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定地认为，关于保障和核查的所有问题，包括伊朗的这些问题，都应该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以技术和法律为依据加以解决。他们进一步强调，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努力，在其规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解决伊朗的核问题。

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坚定地认为，为找得伊朗核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必须继续通过和平手段进行外交努力和对话。他们表示相信，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是无任何先决条件地恢复谈判，加强合作以及所有必要方面的参与，促进国际信任，以期促进原子能机构解决未决问题的的工作。
